

国家外汇管理局年报 2015



国家外汇管理局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soft, blue-toned image of misty mountains, with the peaks and ridges fading into a light, hazy atmosphere.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a range of light blues and whites, creating a clean and professional look.

国家外汇管理局年报 2015

目 录

局长致辞	vii
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层	ix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1
中国宏观经济	9
世界经济金融形势	11
外汇管理形势	14
中国国际收支状况	14
中国国际投资头寸状况	17
中国外债状况	21
人民币汇率走势和境内外汇市场交易情况	22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26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30
国际收支统计与监测	36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	41
外汇市场建设与发展	42
外汇检查与执法	43
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48
外汇管理法治建设	52

社会宣传与政务公开	55
信息化建设	57
国际交流与合作	59
内部管理	60
外汇统计数据	65
2015年中国外汇管理大事记	130
2015年外汇管理主要政策法规	138
◆ 专栏	
专栏1 强化利润项下异常资金流动管理	28
专栏2 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实现基本可兑换	32
专栏3 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	34
专栏4 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	37
专栏5 企业贸易信贷调查制度的新变化	39
专栏6 银行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	45
专栏7 严厉打击地下钱庄外汇违法犯罪行为	46
专栏8 推进国际产能合作需关注相关国家的负债能力差异	49
专栏9 有序推进外汇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53
专栏10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62
专栏11 推广运行风险监督管理系统	64

目 录

◆ 表		
专表1	全球发展中国家外债情况（2010—2014年平均）	50
专表2	我国“走出去”的部分目标国家外债情况（2010—2014年 平均）	51
表S1	2015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65
表S2	1990—2015年中国国际收支概览表	69
表S3	2004—2015年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	74
表S4	2015年末中国按部门划分的外债总额头寸	76
表S5	1990—2015年中国长期与短期外债的结构与增长	80
表S6	1990—2015年中国外债与国民经济、外汇收入	82
表S7	1990—2015年中国外债流动与国民经济、外汇收入	84
表S8	1990年1月至2015年12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年、月 平均值	86
表S9	2015年1—12月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88
表S10	中国历年外汇储备	93
表S11	2015年1—12月中国外汇储备	94
表S12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一览表	95
表S13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银行、	

保险、证券类机构) 一览表	105
表S14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一览表	110
表S15 已开办代客衍生产品业务的银行名单	116
表S16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交易做市商银行一览表	119
表S17 经营外汇业务的保险机构名单	120

◆ 图

图1 2015年中国月度贸易差额	10
图2 2015年中国进出口增速	10
图3 2015年各主要货币汇率表现	12
图4 2004—2015年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	17
图5 2004—2015年我国对外资产结构变化	18
图6 2005—2015年我国对外负债结构变化	19
图7 2005—2015年我国对外资产负债收益率	20
图8 2015年人民币对主要货币汇率中间价走势	22
图9 1994—2015年人民币有效汇率走势	23
图10 2015年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即期交易价波动情况	24
图S1 2015年末中国登记外债债务人类型结构图	78
图S2 2015年末中国登记外债债务类型结构图	79



局长致辞

201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优化，改革开放向纵深迈进，经济保持了中高速增长。

2015年，我国国际收支呈现“经常账户顺差、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的格局。其中，经常账户仍保持较大顺差，全年顺差3306亿美元，同比增长19%，保持在国际公认的合理范围之内。资本和金融账户（不含储备资产）逆差4853亿美元，对应着我国对外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截至2015年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为3.33万亿美元。

2015年，我国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总体可控。从经济基本面看，我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调整积极推进，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需求结构进一步改善，收入分配结构更加合理；从外部账户看，我国经常账户顺差的局面没有改变，外汇储备依然充裕；外债风险持续可控，对外偿债平稳进行。

2015年，外汇管理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中国人民银行党委的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加快简政放权和外汇管理方式转变。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升级版”初见成效；在全国推广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全面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政策；稳步开展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促进外汇市场发展，拓宽“走出去”资金运用渠道；强化事中事后监测管理和风险防控，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统计监测体系，严厉打击各类外汇违法违规活动；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确保外汇储备资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不断增强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

展望2016年，从国际形势看，全球经济延续不平衡的复苏态势，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继续分化，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多；从国内形势看，我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发展基本面好、潜力大、韧性强，外汇储备较为充裕，金融

体系总体稳健。尽管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只要我国经济金融运行向好的基本面和全球经济政治格局未发生根本性改变，预计2016年我国国际收支形势仍将继续呈现“经常账户顺差、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的格局。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外汇管理部门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统一部署，积极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开拓创新，继续推动简政放权和依法行政，推进外汇监管方式改革，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进一步优化外汇管理服务，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加强国际收支监测，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打击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外汇市场秩序，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和创新运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

潘功胜



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层



潘功胜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易 纲

国家外汇管理局原局长



邓先宏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方上浦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王小奕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2007年12月—2015年11月)



李超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2008年12月—2015年9月)



杨国中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2015年11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纪检组组长

(2011年9月— 2015年11月)



韩红梅

国家外汇管理局总会计师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一) 研究提出外汇管理体制变革和防范国际收支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的政策建议；研究逐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的政策措施，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制订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建议和依据。

(二) 参与起草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三) 负责国际收支、对外债权债务的统计和监测，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承担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的有关工作。

(四) 负责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的责任；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

(五)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实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并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不断完善管理工作；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

(六) 负责依法实施外汇监督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 承担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和其他外汇资产经营管理的责任。

(八) 拟订外汇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

(九) 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十) 承办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设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国际收支司、经常项目管理司、资本项目管理司、管理检查司、储备管理司、人事司（内审司）、科技司、监察室 9 个职能司室和机关党委。

综合司（政策法规司）：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

以及安全保密、应急管理、新闻发布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外事管理工作；研究有关外汇管理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要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听证工作。

国际收支司：承担国际收支、外汇收支、结售汇统计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报表编制工作；承担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承担银行外汇收支及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监测人民币汇价，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制订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建议和依据。

经常项目管理司：承担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汇兑真实性审核及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保险类金融机构相关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及外汇收支和汇兑管理；拟订携带、申报外币现钞等出入境限额的管理规定。

资本项目管理司：承担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直接投资登记、汇兑管理及相关统计监测；承担短期外债、或有负债、对外债权等的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口径外债的登记管理与统计监测；承担除保险类机构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及外汇收支和汇兑管理；依法对跨境有价证券投资或衍生产品交易所涉外汇收支进行登记和汇兑管理。

管理检查司：依法组织实施外汇检查工作，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参与打击地下钱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调查非法买卖外汇、逃汇及骗购外汇等涉嫌外汇违法案件；承担对机构和个人外汇收支及外汇经营活动的检查工作。

储备管理司：研究提出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经营管理战略、原则及政策建议，组织总体经营方案的拟订和实施；监督检查委托储备资产的经营状况；承担与国际机构之间相关的协调与合作，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承担与港澳台交流合作的有关工作；研究拟订其他外汇资产受托经营原则。

人事司（内审司）：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承担国家外汇管理局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根据授权，承担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内审工作。

科技司：拟订外汇管理科技发展规划，承担全国外汇管理系统科技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外汇管理信息化的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监

管信息共享；负责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安全工作。

监察室：在中央纪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的领导下，在中国人民银行纪委的指导下，负责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协助中国人民银行纪委、监察部驻中国人民银行监察局开展外汇管理分支机构纪检监察工作。

机关党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的指导下，在中国人民银行机关党委领导下，负责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建、工会、共青团、妇女、统战、扶贫等工作。

三、事业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属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4个事业单位。

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根据国家外汇储备经营战略、原则，负责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的经营管理，及经批准受托经营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存款准备金等。跟踪研究、分析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为储备经营提供决策支持；拟定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经营管理的资产管理模式、中长期策略、短期操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储备经营整体风险管理原则，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负责各类风险的防范；拟定外汇储备会计原则、会计核算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储备经营的交易清算和账户管理；负责储备资产的委托经营管理；拓展外汇储备创新运用，负责外汇储备委托贷款相关业务；承担与国际机构之间相关的协调与合作，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承担与港澳台交流合作的有关工作；研究拟订其他外汇资产受托经营原则。

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拟订全国外汇管理系统科技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外汇管理信息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外汇管理信息安全工作；负责外汇管理电子政务建设；承担外汇业务数据采集、管理及监测；组织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及技术工程的建设、应用推广、运维与应急保障；依法与相关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

机关服务中心：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后勤行政工作规划和制度；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保障、文印、资产管理、交通、安全保卫、接待服务、医疗卫生等事务。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负责编辑、出版和发行《中国外汇》杂志。

201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

国家外汇管理局

职能司室、机关党委

综合司(政策法规司)	秘书处 综合外事处 政策研究处 法规处 新闻信息处 财务处 保密档案处 政府采购办公室
国际收支司	综合处 分析预测处 国际收支统计一处 国际收支统计二处 汇价市场处
经常项目管理司	综合处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处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处 业务监管处
资本项目管理司	综合分析处 投资管理处 外债管理处 资本市场处
管理检查司	综合业务处 系统检查管理处 金融机构检查处 非金融机构检查处
储备管理司	同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人事司(内审司)	综合处 干部处 培训与机构编制处 内审处
科技司	同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
监察室	纪检监察处
机关党委	机关党委办公室 机关工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事业单位

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综合部 资产配置部 投资部 委托部 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办公室 风险管理部 运营部 信息技术部 人力资源/党办监察部	
	驻外机构	华新公司 华安公司 华欧公司 华美公司 法兰克福交易室
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	综合业务处 规划处 科技管理与信息安全处 数据管理处 应用系统处 技术工程处 运行与应急保障处	
机关服务中心	综合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 安全保卫处 财务部 文印服务部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	采编中心 市场发展部 培训部 办公室	



四、分支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副省级城市设立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在部分地区（市）设立中心支局，在部分县（市）设立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分支机构与当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合署办公。截至 2015 年末，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机构设置	分局 (外汇管理部)	中心支局	支局
机构数	36	308	519

201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机构设置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		中心 支局	支局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外汇综合处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	0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2	2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外汇综合处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0	0
4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外汇综合处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2	41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心	支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			支局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国际收支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5	92
6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综合业务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12	18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国际收支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9	65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20	16
9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9	2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外汇综合业务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国际收支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	0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国际收支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8	2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0	75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外汇管理处	10	1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1	7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8	2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2	14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9	39
18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7	45
1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6	6
20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17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		中心 支局	支局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0	12
22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3	3
23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3	7
24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	12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8	0
26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5	20
27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外汇管理处	5	0
28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13	1
2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4	1
30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2	1
31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4	4
32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外汇综合处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0	0
33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	3
34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0	6
35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0	0
36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0	6



中国宏观经济

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201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党中央、国务院保持战略定力，统筹谋划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引领新常态，不断创新宏观调控，深入推进结构性改革，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67670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9%。

工业生产运行在合理区间。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1%；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3554亿元人民币，较2014年下降2.3%；实现主营活动利润58640亿元人民币，较2014年下降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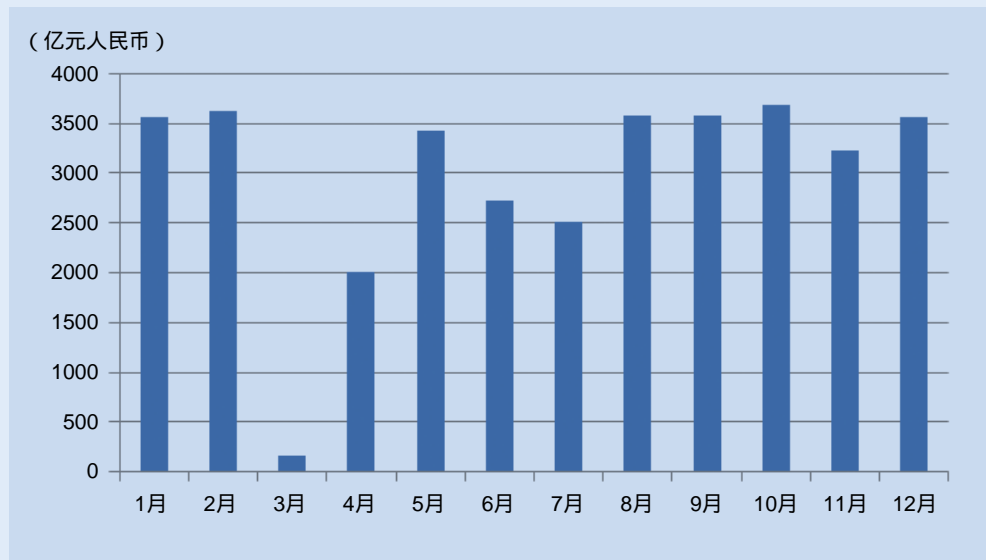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市场销售增长较快。201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20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8%；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93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6%。

价格水平涨幅较低。2015年，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4%，其中食品价格上涨2.3%；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下降1.8%；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5.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6.1%；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1.7%；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城市个数为49个。

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201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22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95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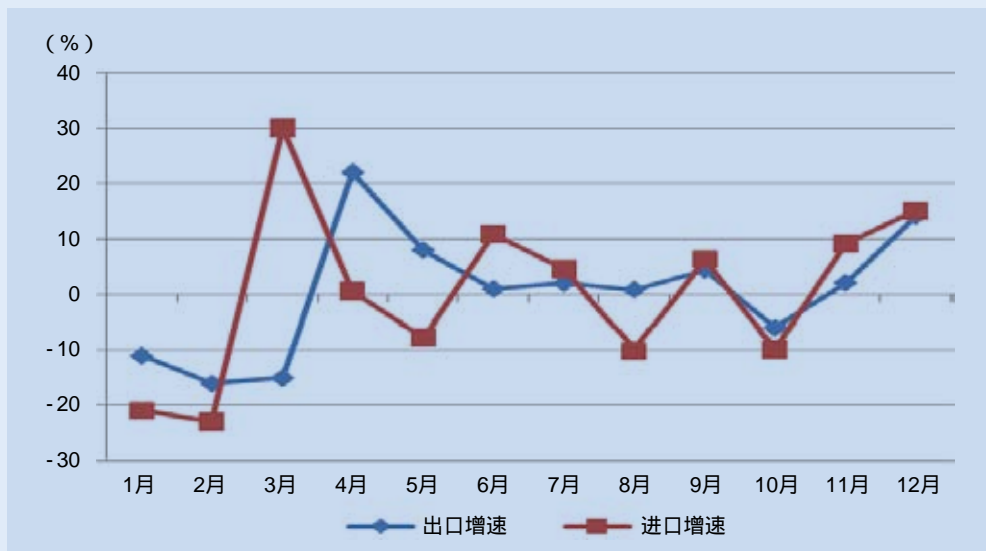
货币供应量平稳增长。2015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余额为139.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3%；狭义货币供应量（ M_1 ）余额为40.1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2%；流通中现金（ M_0 ）余额为6.3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9%。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38.1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4%。2015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为139.8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4%；本外币贷款余额为99.3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4%。

对外贸易总体平稳。2015年，进出口总额24.6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7.0%。其中，出口14.1万亿元人民币，下降1.8%；进口10.5万亿元人民币，下降13.2%；贸易顺差3.7万亿元人民币，比2014年增加1.3万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1 2015年中国月度贸易差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2 2015年中国进出口增速

世界经济金融形势

全球经济复苏步伐放缓。2015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计算的全球经济增长速为3.1%，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发达经济体增长温和加速，美国增长维持稳健，欧元区、日本有所改善。而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连续第五年放缓，与发达经济体增速差距由2009年最高时的6.6%收窄至不到2%。多数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失速，大宗商品出口国表现更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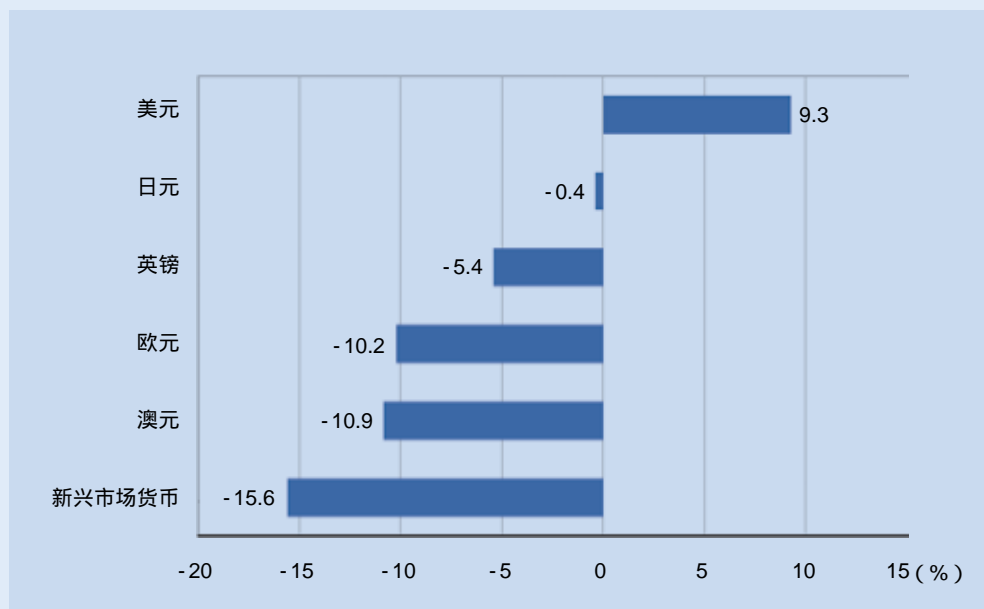
全球通胀维持低位。2015年，油价维持低迷，年末甚至二次探底，带动多数经济体通胀稳中有降。据IMF统计，截至2015年末，全球消费者价格指数同比上涨2.9%，与2014年基本持平，其中发达经济体下降0.1个百分点至0.6%，新兴经济体维持在4.7%。

全球货币政策分化加大。2015年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总体保持宽松，但分化趋势更加显著。美联储12月会议启动货币政策正常化，加息25个基点。欧央行继续加码宽松，将资产购买期限至少延长至2017年3月，并调降存款利率10个基点。日本央行维持数量和质量双宽松（QQE）的货币政策，并公布QQE补充措施。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政策总体宽松，但多加大外汇市场干预，巴西等个别国家为应对通胀和资本流出压力被迫加息。

国际资本流出新兴市场。在全球货币政策分化、大宗商品价格二次探底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恶化的背景下，2015年国际资本流动格局发生逆转，呈现加速流出新兴市场经济体、回流美国的新趋势。特别是下半年，随着美联储加息时点临近，流出趋势更为严重，新兴市场经济体经历了1998年以来最严峻的资本净流出，外汇储备普遍下降。

外汇市场美元维持强势。2015年，美元继续受到全球经济增长与货币政策分化的推动，对其他发达经济体、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均大幅走强，商品出口国货币表现疲弱。美元加权平均汇率指数较年初上升9.3%，创2003年以来新高。日元兑美元汇率小幅贬值0.4%，欧元兑美元汇率贬值10.2%，澳元、新西

兰元、加元等商品货币贬值幅度略超 10%，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整体兑美元贬值 15.6%，其中阿根廷比索和巴西雷亚尔贬值幅度甚至超过 30%。



注：新兴经济体货币、日元、欧元、澳元和英镑汇率均为兑美元汇率，美元汇率选取 DXY 美元指数，主要货币汇率表现具体指汇率年末值较上年年末值的百分比变动。

数据来源：彭博。

图 3 2015 年各主要货币汇率表现

股票市场大幅震荡，债券价格有所回调。2015 年，全球股市上半年稳中有升，下半年大幅调整。主要发达经济体股市表现较好。德国法兰克福 DAX 指数较年初上涨 9.6%，年内一度创下历史新高，日本日经 225 指数上涨 9.1%，下半年震荡回调，但美国标普 500 指数较年初小幅下跌 0.7%。新兴市场经济体股市自 4 月以来持续低迷，MSCI 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年底收于六年来最低，较年初大幅下跌 17%。债券方面，受美联储加息影响，美国、德国 10 年期国债价格小幅下跌，收益率较年初分别上升 10 个和 9 个基点，但仍处于历史低位。

大宗商品市场持续探底。2015 年末，标普—高盛商品期货总收益指数较年初下降 33%。其中，原油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未得到改善，油价跌至近六年来

新低，伦敦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经历二次探底，较年初下降 35% 至 37.3 美元 / 桶。工业品价格也持续回调，标普—高盛工业品价格指数已接近危机时的低点。农产品价格全年小幅下跌。黄金价格维持跌势，较年初下跌 10.4%，收于 1061 美元 / 盎司。



外汇管理形势

中国国际收支状况

一、国际收支基本状况

2015年,我国国际收支呈现“经常账户顺差、资本与金融账户(不含储备资产,下同)逆差”格局。其中,经常账户顺差3306亿美元,较2014年增长19%。经常账户顺差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为3.0%,较2014年下降0.3个百分点,处于国际公认的合理区间。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4853亿美元,2014年为逆差514亿美元。截至2015年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33304亿美元,较2014年末下降5127亿美元。

(一) 经常账户保持较大顺差

货物贸易顺差增长较快。按国际收支统计口径,2015年,我国货物贸易出口21428亿美元,进口15758亿美元,同比下降5%和13%;顺差5670亿美元,同比增长30%。

服务贸易逆差继续扩大。2015年,服务贸易收入2865亿美元,同比增长2%;支出4689亿美元,同比增长4%;逆差1824亿美元,同比扩大6%,其中运输项目逆差同比收窄36%,旅行项目逆差延续扩大态势,同比增长38%。

初次收入转为逆差。2015年,初次收入项下收入2278亿美元,同比下降5%;支出2732亿美元,同比增长21%;逆差454亿美元,2014年为顺差133亿美元。其中,雇员报酬顺差274亿美元,同比增长6%。投资收益逆差734亿美元,同比扩大4.9倍,其中,对外投资的收益为1939亿美元,同比下降7%;外国来华投资利润利息、股息红利等支出2673亿美元,同比扩大20%。

二次收入呈现逆差。2015年,二次收入项下收入359亿美元,同比下降13%;支出446亿美元,同比增长12%;逆差87亿美元,2014年为顺差14亿美元。

（二）资本与金融账户逆差增长

直接投资继续表现为顺差。按国际收支统计口径，2015年，直接投资顺差621亿美元，同比下降57%。其中，直接投资资产净增加1878亿美元，同比增长53%，是直接投资顺差下降的主因；直接投资负债净增加2499亿美元，同比下降7%。

证券投资转为逆差。2015年，证券投资为逆差665亿美元，2014年为顺差824亿美元。其中，我国对外证券投资净流出732亿美元，同比增长5.8倍；境外对我国证券投资净流入67亿美元，同比下降93%。

其他投资逆差大幅扩大。2015年，其他投资为逆差4791亿美元，同比扩大72%。其中，我国对外的贷款、贸易信贷和资金存放等资产净增加1276亿美元，同比下降61%；境外对我国的贷款、贸易信贷和资金存放等负债净减少3515亿美元，2014年为净增加502亿美元。

（三）储备资产有所下降

2015年，我国储备资产（剔除汇率、价格等非交易价值变动影响，下同）减少3429亿美元。其中，外汇储备资产减少3423亿美元，2014年为增加1188亿美元。

（四）净误差与遗漏在借方

2015年，净误差与遗漏为借方1882亿美元，占当期国际收支口径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的5%。

二、国际收支展望

2016年，我国国际收支将继续呈现“经常账户顺差、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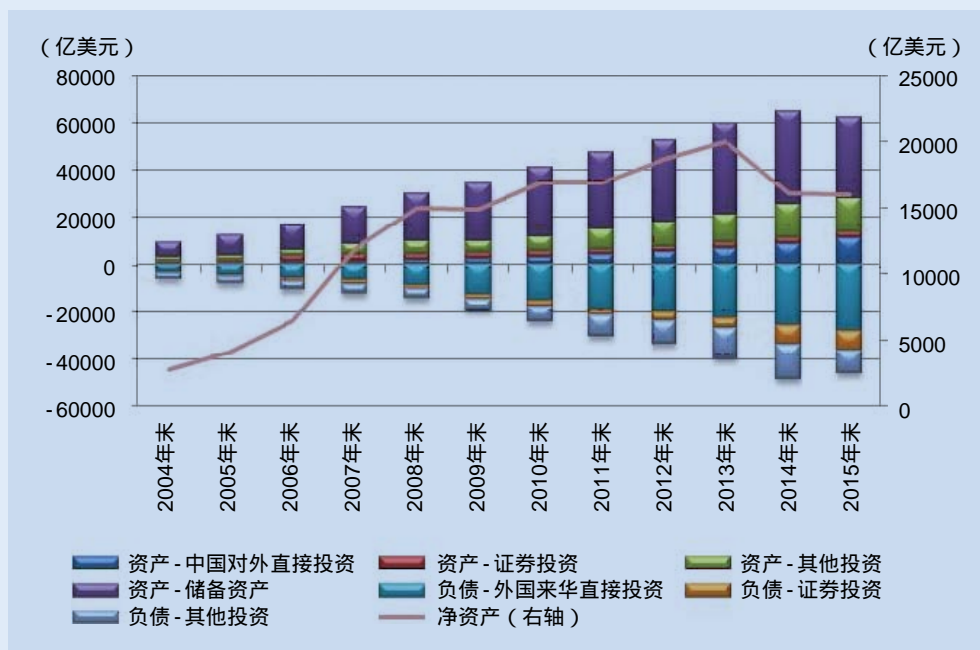
经常账户将保持一定规模顺差。第一，货物贸易将维持顺差。从出口看，全球经济延续缓慢复苏态势，有助于稳定我国的外需。同时，随着我国“一带一路”

等战略规划的逐步落实，双边和多边战略合作的不断加强，出口也会迎来新的机遇。从进口看，由于美元总体强势和全球需求不振，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可能还会在低位震荡，使 2016 年进口价格较难反弹；同时，我国内需还会保持相对稳定，进口变化可能不大，进口规模仍会低于出口。第二，服务贸易等项目将继续呈现逆差。其中，旅行项目仍是最主要的逆差来源，我国居民境外旅游、留学等消费需求仍会较高。总的来看，2016 年，经常账户将在货物贸易主导下持续顺差，与 GDP 之比仍会处于国际公认的合理区间。

资本和金融账户将继续呈现逆差，跨境资本流动有望总体趋稳。一方面，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环境更加复杂。全球经济复苏步伐依然缓慢，新兴经济体经济发展面临多重压力。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继续分化，不确定因素进一步增多，如美联储加息时点和节奏不定，欧元区和日本央行相继推出负利率政策，国际金融市场可能受到反复冲击，市场情绪起伏较大，将加剧国际资本流动的短期波动。我国经济运行步入“新常态”，在国内经济改革发展动能转换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经济增速放缓、部分领域风险上升等问题，推动境内主体对外资产负债结构的继续调整。另一方面，支撑我国国际收支平稳运行的因素依然较多。2016 年我国经济增长目标为 6.5% ~ 7%，在世界范围内仍属于较高增速，经济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前景依然向好，将继续吸引外资尤其是长期资本流入。同时，我国外汇储备仍较充裕，境内主体经过近两年的债务去杠杆化调整，已明显降低了未来的对外偿付风险。此外，如果美联储货币政策调整步伐基本符合市场预期，对国际金融市场的影响能够逐步释放，也会降低新兴市场经济体的资本外流压力。

中国国际投资头寸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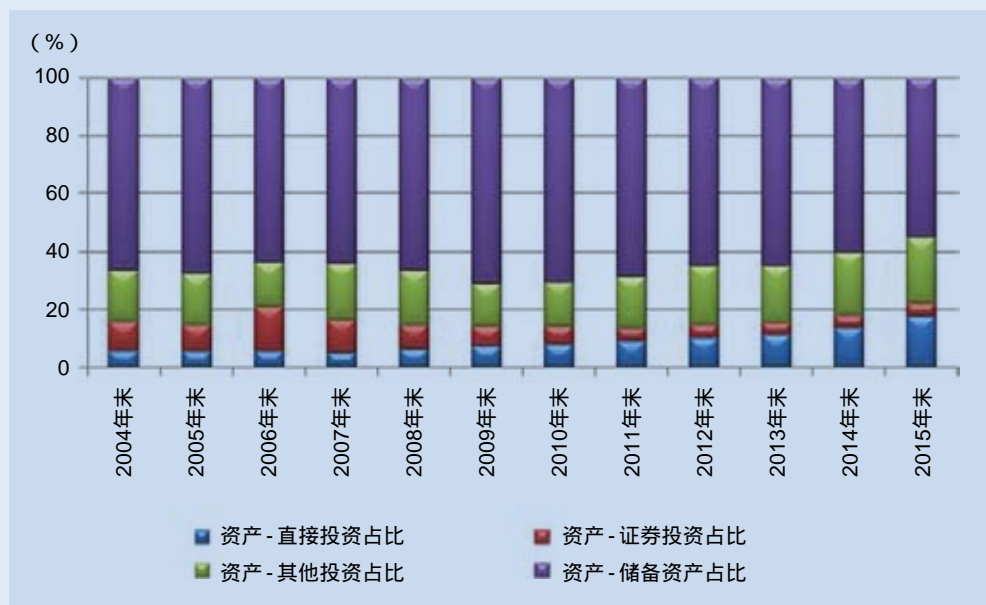
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均有所下降。2015年末，我国对外金融资产62189亿美元，对外负债46225亿美元，分别较2014年末减少3%和4%；对外净资产为15965亿美元，较2014年末略减63亿美元（见图4），其中，由交易引起的净资产增加1427亿美元（记录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由汇率和价值重估等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净资产减少1490亿美元。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图4 2004—2015年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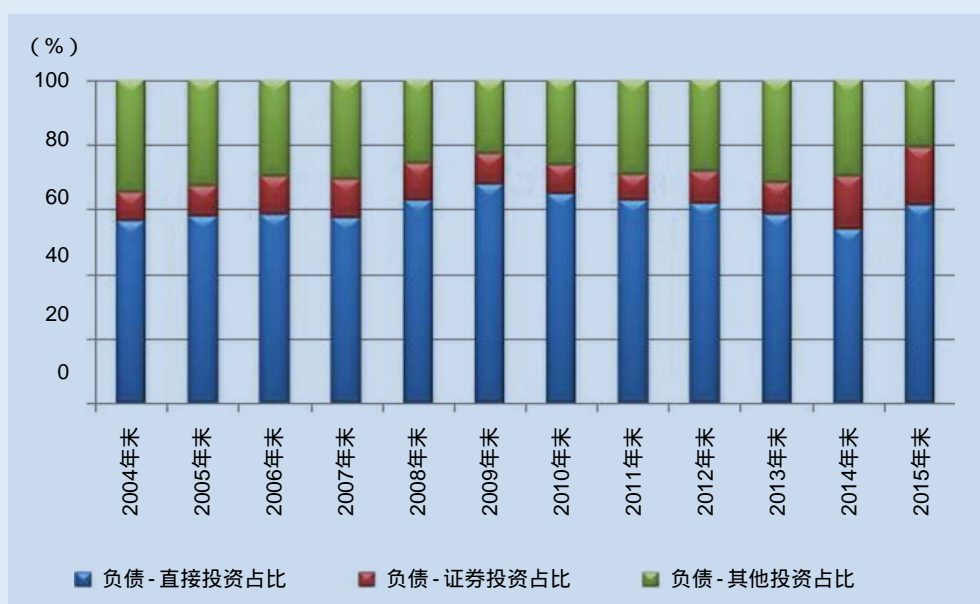
对外资产中民间部门持有占比继续上升。2015年末，我国对外金融资产中，国际储备资产余额为34061亿美元，较2014年末减少13%，由汇率和价格等非交易原因引起的储备资产余额分别下降3429亿和1503亿美元。储备资产占我国对外金融资产总值的55%，继续占据对外资产首位，但比重较2014年末减少5个百分点，为2004年公布国际投资头寸数据以来的最低值；直接投资存量11293亿美元，占资产总值的比重升至历史最高值18%，较2014年末增加4个百分点，主要受益于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战略的政策效果持续显现；证券投资资产2613亿美元，占比为4%，与2014年末持平；存贷款等其他投资资产14185亿美元，占比为23%，较2014年末上升1个百分点（见图5）。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图5 2004—2015年我国对外资产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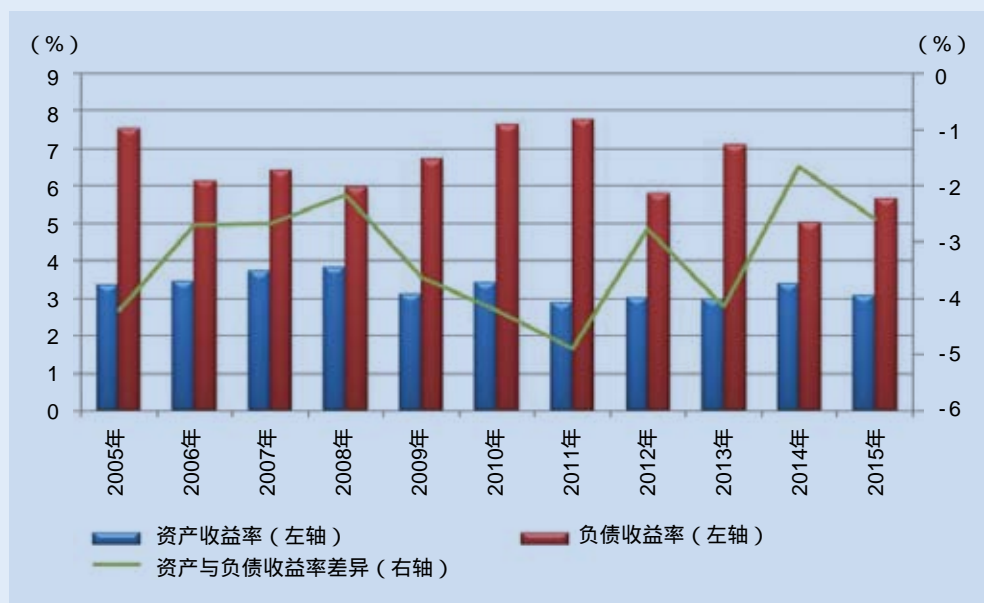
我国对外负债下降的主要体现在偿还境外债务及非居民存款下降，来华直接投资仍继续增长。2015年末，我国对外负债中，直接投资负债28423亿美元，较2014年末增长9%，继续位列对外负债首位，占比61%，较2014年末上升7个百分点，表明境外投资者继续看好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前景；证券投资负债8105亿美元，较2014年末略增2%，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18%，上升2个百分点；存贷款等其他投资负债9643亿美元，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33%，占负债总额的21%，下降9个百分点（见图6）。其他投资负债减少是我国对外负债存量下降的主要原因，反映了受境内外汇率、利率变化等因素影响，国内市场主体主动调整自身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偿还对外债务以及非居民减少境内存款。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图6 2004—2015年我国对外负债结构变化

对外投资收益继续呈现逆差。2015年，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投资收益为逆差734亿美元。其中，我国对外投资收益收入1939亿美元，对外负债收益支出2673亿美元，二者年化收益率差异为-2.6个百分点（见图7）。我国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结构决定了投资收益差额为负。2015年，我国对外金融资产中储备资产占比过半，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资产，按照收益与风险匹配的市场规律，储备资产的投资回报相对低于其他资产，2005年至2015年我国对外金融资产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为3.3%；对外金融负债中主要是外来直接投资，股权投资属于长期、稳定的投资，投资回报一般高于其他形式的资产，2005年至2015年我国对外负债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为6.6%。相对较高的来华投资收益说明我国投资环境对于境外投资者仍然具有较大的吸引力，持续流入的来华直接投资资金对我国跨境资本流动起到了稳定器的作用。



注：1. 资产（或负债）收益率 = $\frac{\text{年度投资收益收入（或支出）}}{(\text{上年末} + \text{本年末对外资产（或负债）存量}) / 2}$

2. 资产负债收益率差异 = 资产收益率 - 负债收益率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图7 2005—2015年我国对外资产负债收益率

中国外债状况

截至 2015 年末，中国全口径外债余额为 14162 亿美元¹（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对外负债，下同）。从期限结构看，中长期外债余额为 4956 亿美元，占 35%；短期外债余额为 9206 亿美元，占 65%。

从机构部门看，广义政府债务余额为 1114 亿美元，占 8%；中央银行债务余额为 430 亿美元，占 3%；其他接受存款公司（银行）债务余额为 6120 亿美元，占 43%；其他部门债务余额为 4272 亿美元，占 30%；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债务余额为 2226 亿美元，占 16%。

从债务工具看，贷款余额为 3216 亿美元，占 23%；贸易信贷与预付款余额为 2721 亿美元，占 19%；货币与存款余额为 3315 亿美元，占 23%；债务证券余额为 2332 亿美元，占 16%；特别提款权（SDR）分配额为 97 亿美元，占 1%；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余额为 2226 亿美元，占 16%；其他债务负债余额为 255 亿美元，占 2%。

从币种结构看，本币（人民币）外债余额为 6567 亿美元，占 46%；外币外债余额（含 SDR 分配额）为 7595 亿美元，占 54%。在外币登记外债余额中，美元债务占 80%，欧元债务占 7%，日元债务占 4%，SDR 和港币等其他外币债务合计占比 9%。

据初步计算，2015 年，中国外债负债率²（即外债余额与当年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13.03%，债务率（即外债余额与当年国际收支统计口径的货物与服务贸易出口收入之比）为 58%，偿债率（即中长期外债还本付息与短期外债付息额之和与当年国际收支统计口径的货物与服务贸易出口收入之比）为 5.01%，短期外债与外汇储备的比例为 27.64%，以上外债风险指标均在国际公认的安全线³以内。

1. 2015 年，中国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调整了外债统计口径并对外公布全口径外债数据，将人民币外债纳入统计，并按签约期限划分中长期和短期外债。

2. 由于全口径外债较原来的外币外债增加了人民币外债，因此，2015 年的外债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短期外债与外汇储备的比例等外债风险指标较 2013 年（原有口径）有一定上升。但与 2014 年（为保证数据可比性，2014 年外债调整为按全口径计算）相比，上述外债风险指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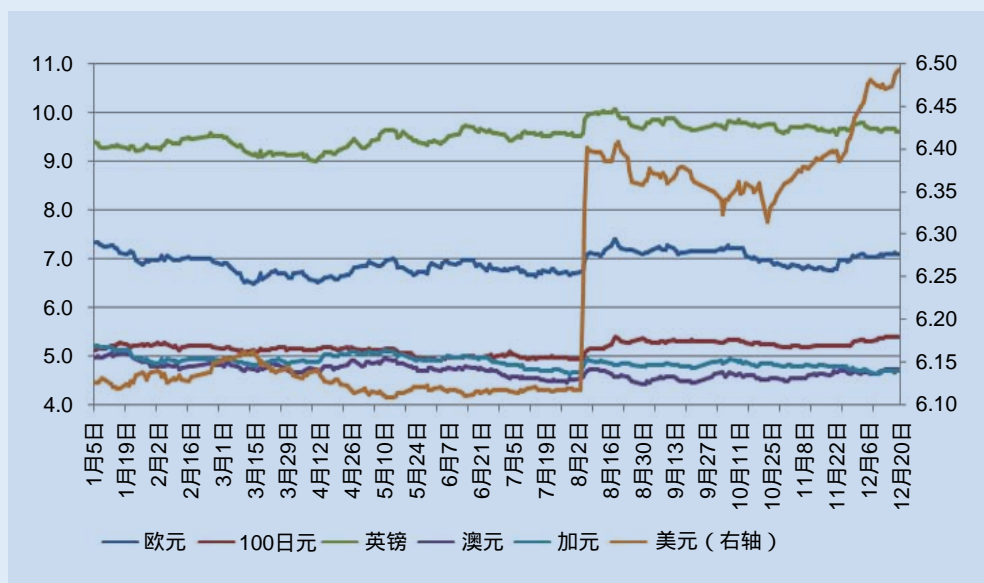
3. 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短期外债与外汇储备的比例等外债风险指标的国际公认安全线分别为 20%、100%、20% 和 100%。

人民币汇率走势和境内外汇市场交易情况

一、人民币汇率走势

(一) 人民币对主要货币有升有贬。2015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4936元/美元，较2014年末贬值5.8%，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CNY)和境外市场(CNH)即期交易价累计分别贬值4.5%和5.4%。

2015年末，人民币对欧元、日元、英镑、澳元、加元汇率中间价分别为7.0952元/欧元、5.3875元/100日元、9.6159元/英镑、4.7276元/澳元、4.6814元/加元，分别较2014年末升值5.1%、贬值4.6%、贬值0.8%、升值6.1%和升值12.7%。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图8 2015年人民币对主要货币汇率中间价走势

(二) 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保持基本稳定。根据国际清算银行(BIS)的数据, 2015年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的名义有效汇率累计升值3.7%, 扣除通货膨胀因素的实际有效汇率累计升值3.9%。2005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 人民币名义和实际有效汇率累计分别升值45.9%和56.2%。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数据, 2015年末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为100.94, 较2014年末升值0.94%; 参考BIS货币篮子和SDR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分别为101.71和98.84, 分别较2014年末升值1.71%和贬值1.16%。三个人民币汇率指数一贬两升, 显示2015年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总体保持了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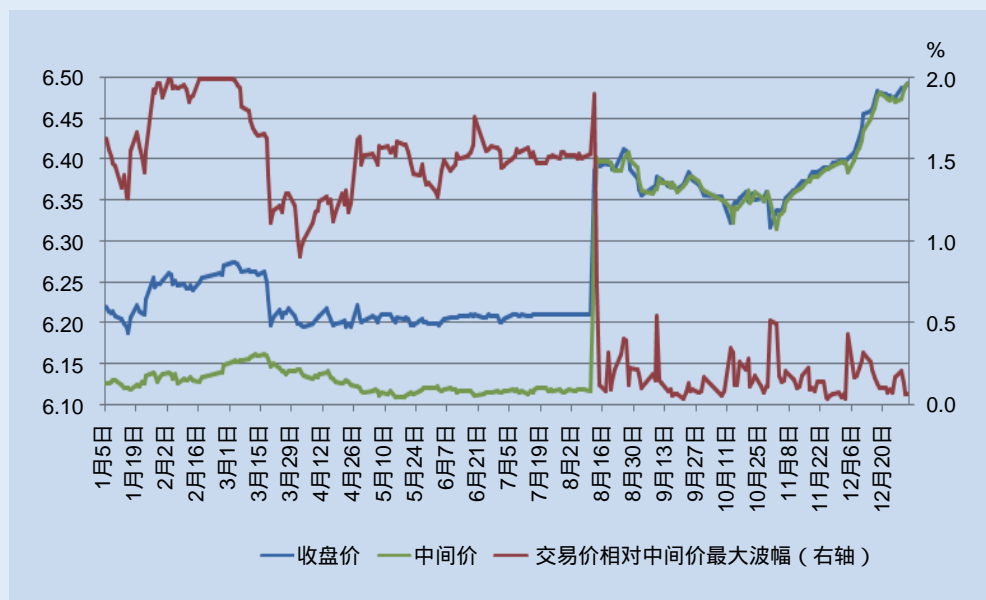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际清算银行。

图9 1994—2015年人民币有效汇率走势

(三)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更加市场化。2015年8月11日完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以下简称8·11汇改)以来,中间价与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收盘价一致性大幅提高。8月11日至12月末,中间价与上日收盘价平均点差为33个基点,较2015年初至8月10日的平均点差大幅下降874个基点。

2015年,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交易价相对中间价日间最大波幅日均为1.01%,较2014年上升0.22个百分点。8·11汇改前,交易价持续处于中间价贬值区间,2月一度接近浮动区间上限,年初至8月10日交易价相对中间价日间最大波幅日均为1.53%;8·11汇改后,交易价转向围绕中间价上下窄幅波动,8月11日至12月末交易价相对中间价日间最大波幅日均为0.20%。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图10 2015年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即期交易价波动情况

二、境内外汇市场交易情况

2015年，人民币外汇市场累计成交17.8万亿美元（日均728亿美元），较2014年增长39.3%。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外汇市场¹分别成交4.2万亿美元和13.5万亿美元。

（一）即期外汇市场交易量小幅增长。2015年，即期外汇市场累计成交8.3万亿美元，较2014年增长14.0%。其中，银行即期结售汇（不含远期履约）累计3.4万亿美元，较2014年增长8.7%；银行间即期市场累计成交4.9万亿美元，较2014年增长17.9%。

（二）远期外汇市场交易量有所下降。2015年，远期外汇市场累计成交4950亿美元，较2014年下降17.2%。其中，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累计签约4578亿美元，较2014年末下降16.0%；结汇和售汇分别为1318亿美元和3260亿美元，较2014年末分别下降56.1%和增长33.3%；银行间远期市场累计成交372亿美元，较2014年下降29.7%。

（三）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2015年，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累计成交8.6万亿美元，较2014年增长82.4%。其中，银行对客户外汇和货币掉期累计签约2427亿美元，较2014年增长11.7%；银行间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累计成交8.4万亿美元，较2014年增长85.8%。

（四）外汇期权市场更加活跃。2015年，期权市场累计成交4047亿美元，较2014年增长1.1倍。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累计成交1159亿美元，较2014年增长84.2%；银行间期权市场累计成交2888亿美元，较2014年增长1.2倍。

1. 银行对客户市场采用客户买卖外汇总额，银行间外汇市场采用单边交易量，下同。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完善保险业务外汇管理。出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进一步简政放权,下放法人保险机构外汇保险业务市场准入、退出以及资金本外币转换的审核权限,简化审核材料;同时,进一步完善监管,规范保险外汇相关业务规则和账户使用,明确数据报送要求,加强对外汇保险业务及相关外汇收支的事后监测和核查。

稳步推进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支付试点。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15〕7号),将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地区范围扩大至全国。允许有实际需求、经营合规且业务和技术条件成熟的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将试点项下货物贸易单笔交易限额提高至等值5万美元。2015年,共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收支65.6亿美元,净支出45.4亿美元。

积极开展贸易外汇专项核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针对易引起外汇资金异常流动风险的重点项目开展专项核查,及时发现异常可疑情况并严肃处理。货物贸易方面,共从全国81万家有贸易进出口的企业中筛选出8039家进行重点现场核查,将其中1335家违反规定的企业降为货物贸易外汇管理B类或C类并严格管理,注销948家无法联系的异常企业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对222家违规行为确凿的异常企业进行进一步检查和查处。服务贸易方面,共现场核查2412家机构,对52家机构作进一步检查和查处。专项核查实现了对资金流动异常企业的精准打击,为研究制定管理措施和政策预案提供了依据。

推进与海关总署信息互换和监管合作工作。与海关总署协商建立联合监管动态协查机制,双方加强进出口和收付汇异常信息交换,并及时反馈核查情况。海关总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异常违规企业信息加强监督,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海关总署提供的异常企业信息开展进一步核查。

完善境内机构外币现钞管理。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5〕47号)。调整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方式,

按风险大小和使用频率对交易项目进行管理，明确银行应履行“展业三原则”的审核责任，规范外汇监管。

完善个人外汇“关注名单”管理。出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9号),完善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管理。将存在借用他人额度办理结售汇行为的个人，直接列入“关注名单”；对出借本人额度协助他人进行分拆结售汇的个人进行风险提示，若再次出现该类行为则将其列入“关注名单”。

2016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工作的主要思路是：密切关注形势变化，做好政策储备与应对预案，以强化监测核查为基础，切实防范外汇资金异常流动风险；着力提升管理实效，促进管理转型；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



专栏1 强化利润项下异常资金流动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防范异常资金流动风险，201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全国范围开展利润项下异常资金专项检查。

抓住重点地区，提升监管效力。重点选取2015年利润项下资金流出总量排名居前的地区和同比增速较快的地区开展专项检查。共非现场核查机构1858家，非现场核查金额644.2亿美元；现场核查机构830家，现场核查金额454.1亿美元。共发现异常企业32家，异常金额28.2亿美元；对违规行为确凿的11家异常企业进行进一步检查和查处，涉及金额6.7亿美元。

集中核查力量，关注异常资金。一是个别企业利润汇出缺乏真实背景。如某企业2014年财务审计报告中未分配利润累计人民币金额为负数，应付股利为零，即企业在并无利润可供汇出的情况下，仍于2015年1月对外支付利润。二是企业年度利润汇出总额超过董事会分配决议规定金额。三是使用同一张税务备案表在两家银行分拆支付利润。四是个别企业办理业务时存在单证不符问题。如某企业实际向境外母公司支付2015年1—6月利润，但提交的是2015年1—5月审计报告。五是未按规定办理利润汇出。如企业未提交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等资料；银行未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和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以及企业中期财务报告和外汇专项审计报告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以问题为导向，加大监管力度。一是继续加强利润项下跨境资金流动监管。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跟踪利润项下

专栏1（续完）

资金流动总体形势和变化趋势，关注资金异常波动的重点地区和重点交易主体。二是督导分支局专项核查和检查情况。随机抽查全国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核查情况，加强对重点分支局服务贸易非现场监测预警、现场核查及移交等监管流程的规范化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和指导。三是加大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银行内控制度、单证真实性审核等的检查和指导。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进一步促进跨境直接投资便利化。一是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由银行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简化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管理；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境内直接投资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放宽登记时间，简化登记内容，允许企业通过多种渠道报送相关数据。二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滨海新区等 16 个国家经济金融改革区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政策推广至全国。

深化对外债权债务外汇管理改革。一是开展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及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等部分特殊经济区域，实施以外债比例自律为主要方式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将企业外债余额与净资产按比例挂钩管理。2015 年 8 月，对北京中关村试点政策进行“升级”，拓宽外债资金用途，放宽外债专用账户管理。此外，在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升级版”方案中试行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对跨国公司成员企业借用外债实行比例自律。二是继续改进对外债权债务外汇管理方式。取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外汇登记的行政许可事项，允许满足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实行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管理。三是按照 IMF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公布我国全口径外债数据，实现我国外债数据口径与最新国际标准的接轨，进一步增强了我国外债数据的透明度。

积极推进跨境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改革。一是落实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 36 号），明确基金互认额度管理规则和相关操作，便利两地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所涉资金汇兑及流出入。二是推进境内商品期货市场开放。出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5 号），

明确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商品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政策,简化交易涉及的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以及数据报送等要求,便利市场操作。三是完善跨境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改革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分类方式,简化额度调剂备案,放宽额度汇入期限限制,简化本金汇出程序,减轻托管银行数据报送负担。2015年,共批准115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额度141.75亿美元,批准44家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机构额度66.7亿美元,批准63家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1446.25亿元人民币。

2016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工作的主要思路是：在坚持稳中求进、强化底线思维的前提下,统筹好防风险与促改革的关系,在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的过程中,积极适应外汇收支新形势,重点推进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继续健全宏观审慎框架下的外债和跨境资本流动管理体系,增强统计监测预警能力,创新和丰富外汇管理政策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有效防范和应对跨境资本流动风险。



专栏2 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实现基本可兑换

近年来，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以简政放权、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突破口，不断深化改革，积极构建“引进来”和“走出去”均衡管理的外汇政策支持体系，稳步有序提高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和便利化程度，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率先实现资本项下可兑换。

加大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简政放权力度，积极支持境内机构“走出去”。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自2015年6月1日起，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ODI）项下相关外汇登记；取消境内投资主体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同时，取消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并放宽登记时间、简化登记内容，允许企业通过多种渠道报送相关数据。目前，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已无政策障碍，大大便利了境内机构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

进一步深化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营造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一是进一步简化和改进境内直接投资（FDI）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二是取消FDI项下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和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调整为货币出资入账登记。三是取消FDI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放宽登记时间和登记渠道，进一步便利企业申报。

推进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跨越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可兑换“最后一公里”。在前期试点经验和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自2015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外商投

专栏2 (续完)

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政策。主要内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完全意愿结汇管理，企业可自由选择资本金结汇时机；对资本金使用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明确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承担真实性审核义务等。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与违规查处。

资本金意愿结汇政策的全面实施，是对原来资本金“支付结汇制”进行的外汇管理改革创新，不仅大大简化了资本金结汇审核手续，更重要的是为企业提供了汇率避险的政策空间，既有利于降低社会成本、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也有利于银行和企业合规经营；同时，外汇管理部门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加强了对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的真实性审核和结汇资金的流向监控，使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既放得开、又管得住”，在将外汇资本金结汇的自主权和选择权完全赋予企业、便利微观市场主体的同时，又能做到宏观风险可控。可以说，资本金意愿结汇改革是我国在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中迈出的又一步，跨越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可兑换的“最后一公里”。这一改革的实施，标志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实现基本可兑换。



专栏3 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

建立健全宏观审慎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重要部署，是深化外汇管理改革、加快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促进投融资便利化的重要举措。201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稳步推进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进一步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在部分特殊经济区域开展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2015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进行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批复》（汇复〔2015〕57号），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及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等部分特殊经济区域，实施以外债比例自律为主要方式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试点政策将企业外债余额与净资产按比例挂钩管理，即按照企业净资产的2倍进行外债余额控制。区内企业借用外债，应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管理机构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区内企业借用外币外债资金，可以按规定结汇使用。试点政策统一了区内中资企业与外资企业借用境外资金的管理政策，将境内机构对外借款的宏观风险控制可以在接受的范围内，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更好地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进一步升级试点政策，探索和完善外债宏观审慎试点工作。2015年8月，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相关政策，对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试点政策进行“升级”，拓宽了外债资金用途，放宽了外债专用账户管理，并对部分净资产规模较小、融资需求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低外债额度支持。这是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外债宏观审慎试点工作的有益尝试，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

专栏3 (续完)

需求。

试点政策稳步实施，政策效果良好。截至2015年12月末，试点区域共有76家企业办理了108笔外债登记，签约金额合计28.67亿美元，累计提款19.45亿美元。从余额看，人民币外债占38%，短期外债占67%。试点政策实施效果良好，未发生区内企业大规模异常借用外债或异常结汇的情况。经测算，试点企业资金成本可下降2~3个百分点。



国际收支统计与监测

按照最新国际标准开展国际收支统计工作。按照《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MP6）要求编制和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追溯调整时间序列数据。采纳 IMF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并按照 SDDS 数据覆盖范围、频率和时效要求发布有关数据，向 IMF 提供数据发布日程预告及英文版诠释文件。正式加入 IMF 的协调证券投资调查（CPIS）和 BIS 的国际银行业统计（IBS），落实二十国集团（G20）数据缺口动议目标。

完善国际收支统计体系。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修订贸易信贷调查制度，简化贸易信贷调查指标，提高调查频率。确定直接申报和间接申报数据核查规则，强化数据核查要求。按季度开展境外上市企业市值调查，完善国际旅行、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留存收益以及对外直接投资资产等项目的统计方法。

加强外汇收支形势的动态监测与深度分析。分析梳理跨境资金流动的主要渠道和交易项目，密切关注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国际金融市场风险状况、地缘政治格局、国内经济运行等内外部因素变化。深入调研欧美货币政策分化、美联储加息周期影响、跨境资金流动及监管体系压力测试等热点问题，跟踪监测人民币汇率走势和外汇市场变化。

2016年国际收支统计与监测工作的主要思路是：按照国际标准编制公布更多的国际收支统计产品，对外公布中文版 SDDS 数据诠释系列文件。继续完善国际收支统计制度体系，修订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制定间接申报业务指引，更新数据核查规则，加强数据质量控制。不断提高数据透明度，编制并公布 CPIS 和 IBS 相关统计数据。继续加强国际收支风险监测，密切监测并适时评估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对我国跨境资金流动的影响。

专栏4 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

201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结合形势变化，在充分满足正常合理用汇的基础上，坚持依法行政，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措施有：

加强重点监测和真实性审核要求。一是加强对异常外汇流动重点渠道和主体的监测，规范外汇收支行为。二是强化银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管理要求，以落实“展业三原则”作为银行监管的重点。主要措施包括：召开银行检查情况通报会，通报2014年以来银行违规问题及内控管理情况；加大对银行的检查，督促银行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内部管理。

强化现场和非现场核查检查。一是针对异常渠道和主体开展专项核查，货物贸易项下全国共现场核查企业8000余家，其中2500多家企业被纳入B类、C类管理、注销名录或作进一步查处；服务贸易项下共计现场核查2412家机构，其中52家机构作进一步查处。二是开展银行合规性专项核查和检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业务专项现场核查，以及内保外贷履约专项非现场核查。对跨境收支占总量70%的7家商业银行合规性及内控制度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在天津、上海等9个分局开展对银行办理个人和服务贸易外汇业务的专项检查。2015年共发现银行未按规定履行真实性审核义务的违规案件936起，处行政罚款5536万元人民币。三是大力打击外汇领域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参与跨部门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逃骗汇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配合公安机关共破获地下钱庄案件60余起，涉案金额上万亿元人民币。此外，跨部门监管合

专栏4（续完）

作取得新进展。海关总署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核查信息，对2300多家企业下调信用级别、设置通关布控、注销或移交稽查、缉私处理。

进一步完善业务监测系统建设。全面升级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分析系统。加强服务贸易非现场监测体系建设，根据形势和管理目标的变化实现指标的弹性调整和灵活运用。完善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实现个人结售汇、涉外收支、现钞存取等全口径数据采集。不断改进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提高数据管理和数据分析效率。



专栏5 企业贸易信贷调查制度的新变化

贸易信贷大多为偏短期借贷行为，对经济环境变化较敏感，历来波动性较大。准确统计贸易信贷对于评估国际收支状况，促进国际收支平衡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配合《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进一步提高跨境贸易信贷调查数据质量，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了贸易信贷调查制度（以下简称新制度）。新制度将于2016年8月1日正式实施。此次贸易信贷调查制度修订，充分考虑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与减轻企业报送负担之间的平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简化调查指标，细化指标解释。为方便调查对象填写申报表，减轻企业负担，新制度对指标进行大幅简化，相关口径也更贴近企业财务处理情况。主要体现在：一是简化填报要素，不再要求贸易信贷区分企业信用和银行信用及区分长短期，企业只需填写对应出口的应收预收贷款以及对应进口的应付预付贷款；二是制度更具可操作性，指标解释与企业会计制度更加贴近；三是增加关联企业之间贸易信贷指标，这是唯一一个新增的指标，主要原因是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MP6）关于直接投资的原则，关联企业间的借贷往来（包括贸易产生的应收应付等）属于直接投资统计范畴，因此这部分贸易信贷应区分出来以便纳入直接投资。

提高调查频率，年度与月度调查相结合。目前，国内国际形势变化越来越快，金融危机的传导和溢出效应越来越明显，社会各界对形势分析的时效性要求随之提高。鉴于此，新制度将调查频率由季度提高至月度，采取月度调查和年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即调查对象包括两类企业：月度调查企业和年度调查企业，两类企业不重叠，

专栏5（续完）

月度调查企业每月报送数据，年度调查企业每年报送数据。

关注重点企业，抓大放小。新制度采取规模以上企业重点调查的方法。关于规模以上的门槛，将按照“月度调查企业的进出口规模或贸易收付款规模应覆盖全国总量的50%、月度和年度调查企业合计进出口规模或贸易收付款规模应覆盖全国总量的70%”原则确定调查对象。与过去季度调查相比，月度调查企业数量将大幅下降，全年所有调查企业数量基本不变。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

提高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实际效果。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引入跨境资金流动双向调节考核模式，建立健全违规问题整改与激励约束机制，促使银行更好地落实“展业三原则”。规范考核工作岗位分工与职责，明确银行考核分类评级参考标准，确保考核工作公开、公正地进行。

完善银行结售汇管理和银行卡外汇管理。正式实施《银行结售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管理；整合并改进外资银行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管理，进一步便利外资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加强银联人民币卡境外提现管理，在每卡每日不超过等值1万元人民币要求的基础上，增设年度限额，遏制部分持卡人在境外大额提现，防范洗钱风险。

完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管理。明确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市场准入、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置环节的监管内容。允许三家特许机构开展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批发业务试点，打破了境内外币现钞批发由银行单方面供给的局面，实现境内外币现钞供给多元化。出台通过互联网开展货币兑换业务政策，为进一步提升境内兑换服务水平提供政策支持。

推进保险机构外汇管理改革。在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资金汇兑等方面给予便利，依法办理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本外币资金转换。截至2015年末，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全国共有130家保险公司获得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2016年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工作的主要思路是：开发新版银行考核系统，根据外汇形势变化对考核指标进行动态调整。改进并加强银行外汇合规经营监管，加强对金融机构外汇违规经营的责任追究。进一步推动特许机构业务创新，提升个人本外币兑换服务水平。开展重点地区保险业务外汇管理专项核查，加强对保险机构的监测和统计分析。

外汇市场建设与发展

完善外汇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交易机制，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以双边授信为基础、自动匹配的标准化外汇掉期交易功能，增强市场流动性。扩大清算服务，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外汇代理清算业务，通过搭建分层清算体系为中小银行提供净额清算服务，降低参与机构交易成本。继续支持银行间外汇市场职业操守和市场惯例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推动国内外汇市场规范发展。

完善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扩大全国性和做市商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下限，便利银行管理汇率风险、促进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发展，并进一步释放银行向市场提供外汇流动性的能力。

推动外汇市场对外开放。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公告延长外汇交易时间，自2016年1月4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系统每日运行时间延长至北京时间23:30，同时进一步引入合格境外主体，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

2016年外汇市场建设与发展的主要思路是：根据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和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需求，继续深化外汇市场发展，改进银行结售汇管理，重点是丰富外汇产品、扩大参与主体、推动对外开放、完善基础设施、促进自律管理、推进简政放权。



外汇检查与执法

201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抓住外汇违规资金流动的重点渠道和关键环节，加大外汇非现场检查和分析力度，组织开展以银行为重点的金融机构检查，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的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保持对地下钱庄等外汇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全年共查处外汇违规案件2000余起，共处行政罚款4.3亿元人民币。

加大金融机构检查和处罚力度。选取跨境收支业务量较大的7家全国性银行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银行内部管控与展业原则落实情况以及外汇业务合规情况，并首次将银行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作为检查内容。银行专项检查覆盖了700余家银行分支机构，发现银行外汇违规案件900余起，共处行政罚款逾5500万元人民币，有效打击了通过银行渠道跨境套利及异常交易行为，促进银行进一步提高自身内控管理水平。

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按照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与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外汇管理部门充分发挥跨境资金监测的职能优势，深挖地下钱庄案件线索，利用账户排查技术优势，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共参与破获地下钱庄案件60余起，涉案金额上万亿元人民币，为整个专项行动的顺利推进作出了积极贡献。

严厉打击地下钱庄交易对手。针对浙江和深圳等地已查处地下钱庄案件中所涉交易对手开展专项检查，加大对非法买卖外汇行为的查处力度。查处了一批非法买卖外汇、虚假外资骗取政府奖励和虚增业务规模骗取银行信贷等案件，并通过延伸检查发现其他地下钱庄案件线索。2015年，共查处与地下钱庄交易对手有关案件100余起，共处行政罚款1.3亿元人民币。

深入开展外汇非现场检查和分析。2015年，外汇非现场检查和分析共发现异常和违规线索2574条，查实线索1009条，线索查实率达39.2%。非现场

检查和分析发现案件在同期全部案件中的数量占比达 47.3%，行政罚款占比达 47.5%，非现场检查与分析发现线索的成案数量、成案率和查处效果均较 2014 年显著提高。

开展对外汇资金流动重点行业 and 重点业务的专项检查。先后开展橡胶行业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公司外汇业务、银行办理个人和服务贸易外汇业务等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外汇业务量大、经营情况异常、违规线索集中的主体和业务，查处了一批涉及虚假贸易融资和虚假单证对外付汇、违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分拆购付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稳步推进外汇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外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外汇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思路、任务及分工。加快信用记录建设，将外汇违规信息纳入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和进出口企业综合资信库，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2016 年外汇检查与执法工作的主要思路是：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的分析研判，加大非现场检查分析力度，以银行检查为切入点和着力点，紧紧抓住交易真实性、合规性审核主线，有针对性地对重点主体和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等外汇违法犯罪活动，提升外汇检查的精准性、灵活性和有效性，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专栏6 银行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

2015年，为进一步加强银行外汇业务经营的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管，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组织开展了银行外汇业务专项检查（以下简称专项检查）。

充分运用外汇非现场检查手段，提升检查工作效率。此次专项检查充分运用外汇非现场检查手段对银行原始数据和监管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在不影响银行正常运营的同时，高效锁定了存在跨市场、跨行业、跨境套利异常情况或涉嫌外汇违规的银行机构和网点9800余家，非现场线索117300余条，涉及金额2200余亿美元。在此基础上，选取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和招商银行7家银行作为检查对象，重点对7家银行中外汇业务量大、经营情况异常、违规问题与线索较为集中的700余家一线支行、营业部等机构和网点开展现场检查，共发现银行外汇违规案件900余起，共处行政罚款逾5500万元人民币。

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和“重业绩、轻合规”是导致部分银行外汇违法违规行为多发和频发的重要原因。专项检查发现，银行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和报表报送、违反规定办理结售汇业务、违规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等8大类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违规笔数合计17200余笔，金额合计100余亿美元。主要问题包括：银行内控管理机制不科学，外汇政策传导效果不佳；外汇业务合规责任机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监督问责机制；银行内控制度“形大于实”；银行内控制度更新滞后于外汇管理改革发展；银行外汇业务展业原则执行不到位；银行外汇业务真实性审核把关不严等。

对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继续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同时，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监管与检查手段，加强跨境资金流动金融监管跨部门合作，改进并加强银行外汇合规经营监管，同时加强对银行外汇违规经营的责任追究，切实维护正常外汇市场秩序。

专栏7 严厉打击地下钱庄外汇违法犯罪行为

2015年4月至12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旨在破获一批地下钱庄大案要案，净化金融市场环境，进一步加大综合整治力度，消除地下钱庄滋生和发展的土壤，切断贪污贿赂等上游犯罪活动资金外逃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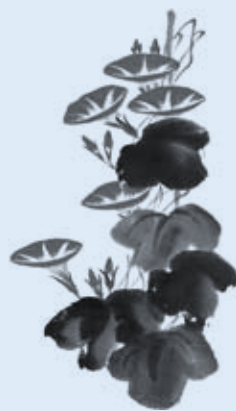
在专项行动中，国家外汇管理局参与破获地下钱庄案件60余起，涉案金额超万亿元人民币。从已破获案件看，地下钱庄活动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地下钱庄规模惊人，大要案频发，如福建俞氏地下钱庄案件，涉案金额合计超百亿元人民币，影响恶劣。二是涉案地区范围广，地下钱庄非法活动范围从东南沿海等经济活跃区域逐步向中西部等内陆省份蔓延，异地资金划转频繁。三是地下钱庄利用空壳公司，伪造贸易单证骗购外汇，实现大额资金跨境流出。四是骗取政府出口奖励成为地下钱庄非法交易驱动力。在已查处的一些地下钱庄案中，犯罪嫌疑人利用地下钱庄非法流转资金，虚开增值税发票，骗取地方政府出口奖励，金额巨大。

在集中打击地下钱庄等大要案件的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入追查地下钱庄上、下游资金交易对手，加大对参与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的企业和个人等各类主体的追查力度。2015年，查处企业和个人参与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违规案件100余起，共处行政罚款1.3亿元人民币。上述案件中有通过地下钱庄完成政府业绩考核的虚假外商投资企业，有通过地下钱庄骗取出口退税的贸易公司，以及通过地下钱庄转移非法资产的公职人员等。

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与相关部门保持紧密合作，加强部

专栏7（续完）

门间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加大对地下钱庄等外汇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深入追查参与地下钱庄违法交易的主体，同时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程度，满足涉外主体正常的贸易投资需求，疏堵并举，综合治理，净化经济金融环境。



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坚守风险管理底线，确保外汇储备资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始终把风险防范放在投资和管理工作的中心，加强外汇储备流动性监测与管理。提前谋划、积极实施，做好各项流动性准备，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进一步加强投资经营能力建设，优化货币资产摆布。继续推进外汇储备投资的科学布局和精耕细作，创新投资策略，稳步拓宽投资渠道，优化多元化货币资产摆布，持续提升各领域投资能力。

创新运用外汇储备，服务国家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完成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注资工作，助力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深化改革；组建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加上已投入运作的丝路基金，打造支持国家战略的三大投融资平台；深化多双边投融资合作，优化委托贷款平台，努力服务好国家“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重大战略。

不断提高机构管理能力，完善科学管理的方法体系。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保障生产系统安全运行、提高业务流程效率、控制操作风险。推进人才队伍和体制机制建设，促进机构科学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资产管理机构。

2016年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思路是：继续把风险防范放在投资和管理工作的中心，加强外汇储备流动性监测与管理，保障外汇储备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继续优化货币资产结构，强化投资交易能力建设，增强风险管理手段，把握好外汇储备资产总体的风险收益平衡。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导向，统筹运用多种渠道和平台，开拓思路，完善机制，提高效益，防控风险。继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外汇储备人才队伍和体制机制建设。

专栏8 推进国际产能合作需关注相关国家的负债能力差异

当前，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快速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全面实施，我国面临“走出去”的有利时机，但一些主要目标国家债务负担高企，投资风险较大，需要做好机制设计，以取得更好的投资效果。一方面，要加强我国投融资主体和渠道建设，加深对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全流程的参与程度；另一方面，要根据国家和地区的负债能力差异，有针对性地设计投融资方案，灵活主动推进。

我国对外投资面临有利时机。首先，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战略的稳步推进，国际社会合作共识持续凝聚，合作意愿不断加强，我国面临更加有利的国际环境和政治条件。其次，新兴市场经济总体放缓，又面临美联储进入加息周期引发的资金流出压力，资金需求比较突出。最后，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处于下行周期，相关资产估值缩水，潜在投资机会进一步显现。如瑞士大宗商品企业嘉能可（Glencore）公司，2015年下半年股价大跌，被迫低价出售其在澳洲和智利的铜矿。

但部分“走出去”目标国家债务负担较高。据世界银行统计，截至2014年末，全球124个发展中国家的外债总量为5.4万亿美元，较2013年增长7%，较2007年翻了一番。全球发展中国家整体上面临外债规模大、增速快、偿还压力大等问题（见专表1）。分地区看，东欧和中亚、拉美和加勒比海、南亚、撒哈拉以南非洲4个地区外债负担较重，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等6项指标中半数及以上超过国际警戒线，情况堪忧。东亚和太平洋、中东和北非2个地区外债负担较轻。分国别看，我国“走出去”的部分国家均不同程度地面临外债问题（见专表2）。其中，蒙古国、土耳其、塔吉克斯坦等国多项外债指标大幅超过国际警戒线。

专栏8 (续)

积极做好机制设计，稳步推进国家战略。一是做好股权和债权投资的均衡配合。发展中国家外债负担较重，部分国家被列为重债穷国，受到IMF等国际组织债务融资约束。为有效推进合作，除传统债权资金外，可适当增加股权类资金。根据所投资国家和地区的外债情况差异，合理设计股债搭配，促进投融资活动可持续发展。二是拓展项目的参与深度和广度，增强投资主体能力建设。以往，我国对外经济合作多以工程承包、设备出口为主，后期参与不够。应利用股权出资特点，一方面升级合作模式，除继续输出设备和劳务外，加大项目参与程度，特别是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维护等；另一方面加强多方合作，以联合体等方式共同投资，广泛覆盖上下

专表1 全球发展中国家外债情况 (2010—2014年平均)

单位：%

地区	外债规模		外债增速		偿债能力	
	负债率	债务率	外债余额 增速	还本付息 增速	偿债率	外债/ 储备
东欧和中亚	55.7	149.9	5.8	2.9	26.4	376.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24.3	115.6	14.8	8.5	15.1	165.9
南亚	22.2	97.3	11.0	38.8	9.6	160.2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3	74.6	9.5	17.6	5.2	195.6
东亚和太平洋	14.5	45.5	14.2	8.7	4.1	38.1
中东和北非	14.9	47.6	3.3	0.9	4.7	62.5
警戒线	20	100	国民生产 总值增速	出口增速	20	100

超出警戒线50%以上

超出警戒线0~50%

低于警戒线0~50%

低于警戒线50%以下

注：负债率=外债余额/国民生产总值，债务率=外债余额/出口，偿债率=还本付息额/出口。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按世界银行统计口径，东欧和中亚地区有发展中国家21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有发展中国家24个，南亚地区有发展中国家8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有发展中国家45个，东亚和太平洋地区有发展中国家16个，中东和北非地区有发展中国家10个。

专栏8 (续完)

游产业链，实现利益捆绑和优势互补。三是做好各类投资主体的协调配合。应均衡发挥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各主体的优势和积极性，各尽所能，增加对外合作的投融资主体和资金选择，形成适度竞争、分散多元的对外投融资格局。

专表2 我国“走出去”的部分目标国家外债情况(2010—2014年平均)

单位：%

地区	项目	外债规模		外债增速		偿债能力	
		负债率	债务率	外债余额增速	还本付息增速	偿债率	外债/储备
东亚和太平洋	蒙古国	134.4	266.9	50.8	98.8	16.6	667.6
	越南	40.3	48.8	17.2	40.8	3.4	289.3
	柬埔寨	40.1	61.3	15.0	27.7	1.3	127.9
	印度尼西亚	29.0	122.4	10.4	13.3	18.3	239.5
	老挝	94.7	无	11.1	10.8	无	1098.9
	马来西亚	62.1	69.7	12.6	12.5	3.4	144.3
	泰国	36.4	45.8	11.7	5.7	4.7	76.3
	缅甸	无	无	-4.6	无	无	无
东欧和中亚	土耳其	44.7	174.5	8.1	-2.0	29.4	366.0
	塔吉克斯坦	49.1	304.7	8.8	0.7	44.6	1315.1
	哈萨克斯坦	80.6	159.3	7.5	8.3	37.4	618.6
	白俄罗斯	55.0	81.8	13.2	31.4	8.9	788.8
	土库曼斯坦	1.7	无	-7.1	无	无	无
	乌兹别克斯坦	18.4	无	14.2	无	无	无
中东和北非	伊朗	无	无	-17.6	无	无	无
南亚	巴基斯坦	27.8	203.5	2.2	19.4	16.8	639.0
	印度	20.7	85.0	12.6	47.4	9.3	136.8
	孟加拉国	19.9	104.2	7.4	14.0	5.1	229.9
警戒线		20	100	国民生产总值增速	出口增速	20	100

超出警戒线50%以上

低于警戒线0~50%

超出警戒线0~50%

低于警戒线50%以下

注：负债率=外债余额/国民生产总值，债务率=外债余额/出口，偿债率=还本付息额/出口。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外汇管理法治建设

深入推进外汇管理法规建设。加强外汇管理法规顶层设计，配合相关部门研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继续深入开展法规清理整合，逐一梳理外汇管理法规效力，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部分外汇管理法规予以集中废止或宣布失效。2015年，共计废止外汇管理法规85件。

扎实开展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行政审批项目，2015年上报国务院建议取消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备案登记、汇兑核准等行政审批事项。严格规范审批行为，制定《外汇管理行政审批管理规定》，明确“一个窗口”受理、申请人评议等新的规范审批制度内容；制定《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明确审查材料、办事条件、办理流程等。实行行政审批网上预审查、预受理，推进审批工作便民高效。

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继续大力开展外汇管理依法行政培训、法规政策培训等，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公开全系统执法证持证人员名单。妥善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依法维权，化解纠纷。

2016年外汇管理法治建设的主要思路是：继续加强外汇管理法规框架顶层设计，进一步清理整合规范性文件。做好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简政放权，严格规范行政审批，提高行政效能。



专栏9 有序推进外汇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加快外汇管理理念方式转变，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放、管、服”三管齐下，取得显著成效。

以简政放权为重点，有序提高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上报国务院建议取消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备案登记、汇兑核准等行政审批事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取得新突破，合格机构投资者制度进一步完善，境外央行类机构可直接投资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和债券市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得以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发展，放开试点地区限制，提高网上支付单笔限额。升级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扩容试点企业数量，简化外汇收支手续，助推在华设立资金中心、利润中心等高附加值产业。探索从区域改革角度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在上海、天津、广东、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出台外债资金意愿结汇等简政放权措施，大力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以放管结合为原则，切实提升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行之有效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积极探索实施事前承诺、分类管理、风险提示、指标预警、信息公开、银行考核、诚信体系建设、非现场核查检查及事中事后随机抽查等一系列新型监管手段，在提升便利化的同时设置好管理“牙齿”。重点加大银行外汇业务专项核查力度，保持对各类违法违规外汇交易的高压打击态势，集中力量查办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涉外经济金融安全。加强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顶层设计，开展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等研究，为外汇管理改革提供决策参考。

专栏9 (续完)

以优化服务为目标，着力推动外汇管理更好服务社会公众。减少审批材料要求，大力压缩审批时间，能够当场办理的审批一般当场办理，部分业务将审批时限缩短至10个工作日。制定外汇管理行政审批规定，公开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等，明确审批项目审查材料、办事条件、办理流程等；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现行政审批网上预受理预审查，使行政审批工作更好服务于民。坚持依法行政，配合相关部门研究修订《外汇管理条例》，完善外汇管理基础性法规；继续开展法规清理，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部分外汇管理法规予以集中废止或宣布失效，截至2015年末，现行有效主要法规减少至222件。健全完善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大形势和政策解读，便利外界了解外汇形势和政策。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推进外汇监管方式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管理，加强风险防控，提升监管效能，优化外汇管理服务。



社会宣传与政务公开

多渠道开展外汇管理政策宣传。以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为主要平台，围绕外汇形势变化和外汇管理各项改革工作，通过在政府网站及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例行新闻发布会、发表署名文章、接受记者专访等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改革宣传和解读工作。结合外汇管理法规清理工作进展，每半年更新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便利市场主体了解和使用外汇管理法规。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健全完善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工作制度，参加“两会”记者会，全年共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4场外汇形势新闻发布会，自行举办4场外汇管理政策新闻发布会，就社会关注热点进行深入解读。落实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的要求，开展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及分局子网站自查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服务管理水平。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交流，2015年全年共办理公众咨询反馈近1300件。

进一步加大数据发布力度。及时公布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按月公布QFII、QDII、RQFII等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审批情况。按照IMF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公布我国全口径外债数据。发布《2014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2015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等，加大外汇形势解读力度。

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预算、2014年决算，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等，便利外界了解外汇管理工作。做好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公开，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稳妥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2015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按法定时限和程序答复。

圆满完成2015年“两会”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2015年，共接收、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48件，相关答复工作均已圆满按期完成。在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中，积极完善工作制度，不断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加大与代表、委员交流

和沟通的力度，认真研究吸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外汇管理改革与发展。

2016年社会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思路是：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多渠道、多角度进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



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提高跨境资金监测分析能力。依托系统与数据整合优势，以防范跨境资金流动冲击为目标，按照螺旋式上升总体建设思路，完成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分析系统 2015 版、跨国公司业务固定报表的开发和推广工作。丰富完善“宏观—中观—微观”监测分析框架和主体监管功能，进一步提高事中事后监测分析能力。

不断推进规划编制和业务系统建设进程。开展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化总体技术架构研究。全面加强业务系统建设，完成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和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三期项目任务建设工作。总结企业和银行试点经验和应用效果、完善管理流程，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的通知》（汇综发〔2015〕35号），有序推进联机接口服务应用。

继续做好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制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规范管理工作流程，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在全国统一实施“数据采集与管控”应用，为完善数据采集管理和质量控制提供有效支持。做好外汇管理数据仓库基础性工作，制定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分析系统使用管理规定，对数据按照共享程度进行划分，数据权限的管理和分配更加科学，在提高数据共享程度的同时，进一步保障数据资源安全。扎实做好代码标准化管理工作。

稳步推进信息安全建设和运维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安全规划》和制度规范，完善信息安全标准化实施细则。强化风险意识，组织重要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优化应急响应，全面检验应急处置能力。集中技术力量，全方位提升信息安全防护水平，健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坚持自主可控目标，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国产化。加强队伍建设，开拓创新信息安全人才培养模式。继续完善信息化运维保障体系，逐步完成“两地三中心”集成等基础项目，全面加强网络与基础软硬件建设，全力保障各项外汇业务正常开展。

2016年外汇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主要思路是：编制外汇管理“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在全国推广上线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继续开展“两地三中心”建设。修订数据采集规范，持续监测数据质量。深化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分析系统应用，开展大数据应用分析研究工作。落实信息安全制度和规划，提升信息安全总体防护水平。制定并实施信息化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制度和操作流程，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国际交流与合作

提高因公出国管理的规范性与实效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科学制定年度出国计划，严格总量控制，加强统筹安排，围绕重点任务加强组团单位计划制订的前瞻性和实效性。紧密结合外汇管理中心工作，就金融风险防范、国际收支统计监测、外汇收支宏观审慎管理等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研究提出完善外汇管理的改革建议，加强研究成果共享。

积极开展业务磋商和双边多边对话。与国际机构、外国政府部门、境外金融机构及企业等开展沟通交流。加强与相关国家驻华使馆的日常工作交流。派员参加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中美投资协定谈判、亚洲金融论坛、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研讨会等，推动多双边金融合作。参加 IMF2015 年国际收支统计年会、G20 数据缺口动议区域峰会等，研讨促进全球金融稳定。参加 BIS 外汇市场最佳实践工作组，推动制定全球外汇市场行为准则。

有序开展境外培训。结合加强国际收支统计与监测、完善跨境资本流动管理等中心工作的需要，按照“从严控制、为我所用、突出重点、少而精”的原则，选派业务骨干赴境外培训。积极推动与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不断拓宽境外培训渠道，提升培训质量。

2016 年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主要思路是：按照中央外事工作要求，整章建制，规范管理，加强教育与培训，扩大国际交流，加强国际金融领域研究，更好地服务外汇管理中心工作。

内部管理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持续深入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党内规章制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认真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化活动，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制定出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有关清单》、《党支部（党总支）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关清单》等文件规定，建立纪检组负责人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谈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联席会议等制度，为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有力抓手。加强监督检查，实现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和各分局全覆盖。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认真抓好监督执纪问责，切实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推广使用风险监督管理系统，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全国组织部长会议精神，科学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积极推进干部轮岗交流工作，选派干部到其他机构挂职锻炼。构建多维培训体系，充分满足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和个人需求，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素养、专业水准和个人情操。

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建立制度法规修订常态化机制，修订完善相关内审内控规章制度。积极探索计算机辅助审计方法，推进依法行政审计，推动外汇行政审批业务规范办理，降低行政审批风险。开展后续审计，促进审计成果转化，提升外汇管理履职水平。

进一步规范办公秩序。全力保障政务值班值守工作，迅速处置突发应急事件。

严格规范会议管理，大力规范公文和办公秩序。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严守财经纪律，完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完善保密信访制度建设，加强保密监督审查，提升档案保障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2016年内部管理工作的主要思路是：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持续深入推进党员队伍作风建设。根据中央专项巡视情况，开展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加大干部培训力度，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坚持依法行政审计，推进审计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和科学化。进一步规范办公组织和管理，加强政务值班和应急管理，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合规办理印章、档案、信访等工作，加强对定密工作的检查指导。规范透明地开展采购工作。



专栏10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自2015年4月末开始，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机关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专门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中央“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审议通过专题教育实施方案。2015年5月25日，时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易纲同志结合外汇管理工作实际，带头为党员干部讲专题党课。其他局领导在所在党支部（总支）或分管部门一定范围内讲“三严三实”专题党课。专题学习研讨中，党组成员紧密联系外汇管理工作实际，就进一步以“严”和“实”的作风深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进行深入交流，以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教材，深刻总结反思，认清巨大危害，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机关各级基层党组织认真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坚持将专题教育融入党员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支部（总支）书记结合日常“三会一课”讲专题党课。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参与专题学习研讨，交流个人学习体会。机关党委严格把关，强化督导，广泛征求基层党组织对党组和党员干部队伍“三严三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确保专题教育不偏不虚不空。2015年6月下旬，组织支部（总支）书记赴河南省兰考县焦裕禄干部学院开展“三严三实”主题党日活 动，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践行“三严三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督促基层各级党组织从严从实开展专题教育各项工作。

根据“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安排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有关要求，2015年12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紧扣“三严三实”主题，对照“三严三实”要求，重点从涉及服务监管对象和社会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工作中，从群众反映领导干部工作生活的细节小事中，深入查找不严不实问

专栏10（续完）

题，深刻剖析问题原因，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党组和党组成员充分发挥正反典型镜鉴作用，检视党性锻炼不足、放松自我修养、理想信念滑坡的严重危害，对照检查深刻全面，查找问题切中要害，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认真，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出了高质量，取得了好效果。



专栏11 推广运行风险监督管理系统

2015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部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为主线，以防范岗位廉政风险为核心，以科技支撑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为手段，在局机关、各事业单位全面推广使用风险监督管理系统，初步实现了对廉政风险的动态管理。

思想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2015年9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推广运行风险监督管理系统动员会，结合践行“三严三实”，对推广运行风险监督管理系统工作进度、任务落实提出具体要求，在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系统制度制定、系统人员配置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方案。各部门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确定系统内的部门负责人和管理员，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为推广运行系统打下了坚实基础。

强调主体责任，确保监督检查落到实处。风险监督管理系统主要作用是对各职能部门的廉政风险防控监督检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再监督。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及时调整涉险事项，按时开展监督检查，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并将相关数据和信息录入系统，实现了风险防控内容全覆盖。系统测试运行中，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收集遇到的各类问题和新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监察室反馈。监察室认真组织协调，加强跟进指导，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确保了风险监督管理系统顺利推广运行。

强化风险监督，促进外汇管理履职。依托风险监督管理系统，各部门可根据改革需求，灵活调整风险事项、涉险级别，及时修订完善防范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实现风险预警实时化、可视化，切实将履行外汇管理职责与廉政风险防控紧密结合起来，促进了预防腐败工作的动态化、规范化。

外汇统计数据

表S1 2015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1. 经常账户	3306
贷方	26930
借方	-23624
1.A 货物和服务	3846
贷方	24293
借方	-20447
1.A.a 货物	5670
贷方	21428
借方	-15758
1.A.b 服务	-1824
贷方	2865
借方	-4689
1.A.b.1 加工服务	203
贷方	204
借方	-2
1.A.b.2 维护和维修服务	23
贷方	36
借方	-13
1.A.b.3 运输	-370
贷方	386
借方	-756
1.A.b.4 旅行	-1781
贷方	1141
借方	-2922
1.A.b.5 建设	65
贷方	167
借方	-102
1.A.b.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44

表S1 (续表)

项目	金额
贷方	50
借方	-93
1.A.b.7 金融服务	-3
贷方	23
借方	-26
1.A.b.8 知识产权使用费	-209
贷方	11
借方	-220
1.A.b.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31
贷方	245
借方	-114
1.A.b.10 其他商业服务	189
贷方	584
借方	-395
1.A.b.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2
贷方	7
借方	-19
1.A.b.12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5
贷方	11
借方	-26
1.B 初次收入	-454
贷方	2278
借方	-2732
1.B.1 雇员报酬	274
贷方	331
借方	-57
1.B.2 投资收益	-734
贷方	1939
借方	-2673
1.B.3 其他初次收入	7
贷方	8
借方	-2

表S1 (续表)

项目	金额
1.C 二次收入	-87
贷方	359
借方	-446
2. 资本和金融账户	-1424
2.1 资本账户	3
贷方	5
借方	-2
2.2 金融账户	-1427
资产	-491
负债	-936
2.2.1 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	-4856
资产	-3920
负债	-936
2.2.1.1 直接投资	621
2.2.1.1.1 资产	-1878
2.2.1.1.1.1 股权	-1452
2.2.1.1.1.2 关联企业债务	-426
2.2.1.1.2 负债	2499
2.2.1.1.2.1 股权	2196
2.2.1.1.2.2 关联企业债务	302
2.2.1.2 证券投资	-665
2.2.1.2.1 资产	-732
2.2.1.2.1.1 股权	-397
2.2.1.2.1.2 债券	-335
2.2.1.2.2 负债	67
2.2.1.2.2.1 股权	150
2.2.1.2.2.2 债券	-82
2.2.1.3 金融衍生工具	-21
2.2.1.3.1 资产	-34
2.2.1.3.2 负债	13
2.2.1.4 其他投资	-4791

表S1 (续完)

项目	金额
2.2.1.4.1资产	-1276
2.2.1.4.1.1其他股权	0
2.2.1.4.1.2货币和存款	-1001
2.2.1.4.1.3贷款	-475
2.2.1.4.1.4保险和养老金	-32
2.2.1.4.1.5贸易信贷	-460
2.2.1.4.1.6其他	692
2.2.1.4.2负债	-3515
2.2.1.4.2.1其他股权	0
2.2.1.4.2.2货币和存款	-1226
2.2.1.4.2.3贷款	-1667
2.2.1.4.2.4保险和养老金	24
2.2.1.4.2.5贸易信贷	-623
2.2.1.4.2.6其他	-24
2.2.1.4.2.7特别提款权	0
2.2.2储备资产	3429
2.2.2.1货币黄金	0
2.2.2.2特别提款权	-3
2.2.2.3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9
2.2.2.4外汇储备	3423
2.2.2.5其他储备资产	0
3.净误差与遗漏	-1882

注：1.本表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

2.“贷方”按正值列示，“借方”按负值列示，差额等于“贷方”加上“借方”，本表除标注“贷方”和“借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指差额。

3.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表S2 1990—2015年中国国际收支概览表

(1)

单位：亿美元

项目 \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 经常账户	120	133	64	-119	77
贷方	525	602	736	800	1121
借方	-405	-469	-672	-919	-1045
1.A 货物和服务	107	116	50	-118	74
贷方	491	555	668	743	1046
借方	-385	-439	-618	-861	-973
1.A.a 货物	70	62	19	-143	35
贷方	411	460	543	597	844
借方	-341	-398	-524	-740	-810
1.A.b 服务	37	54	31	25	39
贷方	81	95	126	146	202
借方	-44	-41	-94	-120	-163
1.B 初次收入	11	8	2	-13	-10
贷方	30	37	56	44	57
借方	-20	-29	-53	-57	-68
1.C 二次收入	3	8	12	12	13
贷方	4	9	12	13	18
借方	-1	-1	-1	-1	-4
2. 资本和金融账户	-89	-65	19	217	21
2.1 资本账户	0	0	0	0	0
贷方	0	0	0	0	0
借方	0	0	0	0	0
2.2 金融账户	-89	-65	19	217	21
资产	-138	-160	-59	-109	-367
负债	49	94	77	326	389
2.2.1 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	-28	46	-3	235	326
2.2.1.1 直接投资	27	35	72	231	318
资产	-8	-9	-40	-44	-20
负债	35	44	112	275	338
2.2.1.2 证券投资	-2	2	-1	31	35
资产	-2	-3	-5	-6	-4
负债	0	6	4	36	39
2.2.1.3 金融衍生工具	0	0	0	0	0
资产	0	0	0	0	0
负债	0	0	0	0	0
2.2.1.4 其他投资	-52	9	-74	-27	-27
资产	-66	-36	-35	-41	-38
负债	14	45	-38	14	12
2.2.2 储备资产	-61	-111	21	-18	-305
3. 净误差与遗漏	-31	-68	-83	-98	-98

(2)

单位：亿美元

项目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1. 经常账户	16	72	370	315	211
贷方	1389	1645	1986	1990	2124
借方	-1373	-1573	-1617	-1675	-1913
1.A 货物和服务	120	176	428	438	306
贷方	1319	1548	1874	1888	1987
借方	-1199	-1373	-1446	-1449	-1681
1.A.a 货物	128	122	366	456	329
贷方	1074	1268	1532	1637	1693
借方	-947	-1147	-1167	-1181	-1364
1.A.b 服务	-8	54	63	-18	-23
贷方	244	280	342	251	294
借方	-252	-226	-280	-268	-317
1.B 初次收入	-118	-124	-110	-166	-145
贷方	52	73	57	56	83
借方	-170	-198	-167	-222	-228
1.C 二次收入	14	21	51	43	49
贷方	18	24	55	47	54
借方	-4	-2	-3	-4	-4
2. 资本和金融账户	162	83	-147	-127	-33
2.1 资本账户	0	0	0	0	0
贷方	0	0	0	0	0
借方	0	0	0	0	0
2.2 金融账户	162	83	-147	-127	-33
资产	-247	-357	-788	-479	-452
负债	409	440	641	352	419
2.2.1 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	387	400	210	-63	52
2.2.1.1 直接投资	338	381	417	411	370
资产	-20	-21	-26	-26	-18
负债	358	402	442	438	388
2.2.1.2 证券投资	8	17	69	-37	-112
资产	1	-6	-9	-38	-105
负债	7	24	78	1	-7
2.2.1.3 金融衍生工具	0	0	0	0	0
资产	0	0	0	0	0
负债	0	0	0	0	0
2.2.1.4 其他投资	40	2	-276	-437	-205
资产	-3	-13	-396	-350	-244
负债	43	15	120	-86	39
2.2.2 储备资产	-225	-317	-357	-64	-85
3. 净误差与遗漏	-178	-155	-223	-187	-178

(3)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1. 经常账户	204	174	354	431	689
贷方	2725	2906	3551	4825	6522
借方	-2521	-2732	-3197	-4395	-5833
1.A 货物和服务	288	281	374	358	512
贷方	2531	2721	3330	4480	6074
借方	-2243	-2440	-2956	-4121	-5562
1.A.a 货物	299	282	377	398	594
贷方	2181	2329	2868	3966	5429
借方	-1881	-2047	-2491	-3568	-4835
1.A.b 服务	-11	-1	-3	-40	-82
贷方	350	392	462	513	645
借方	-362	-393	-465	-553	-727
1.B 初次收入	-147	-192	-149	-102	-51
贷方	126	94	83	161	206
借方	-272	-286	-233	-263	-257
1.C 二次收入	63	85	130	174	229
贷方	69	91	138	185	243
借方	-5	-6	-8	-10	-14
2. 资本和金融账户	-86	-125	-432	-513	-819
2.1 资本账户	0	-1	0	0	-1
贷方	0	0	0	0	0
借方	0	-1	0	0	-1
2.2 金融账户	-86	-125	-432	-512	-818
资产	-666	-541	-932	-1212	-1916
负债	580	416	500	699	1098
2.2.1 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	20	348	323	549	1082
2.2.1.1 直接投资	375	374	468	494	601
资产	-9	-69	-25	0	-20
负债	384	442	493	495	621
2.2.1.2 证券投资	-40	-194	-103	114	197
资产	-113	-207	-121	30	65
负债	73	12	18	84	132
2.2.1.3 金融衍生工具	0	0	0	0	0
资产	0	0	0	0	0
负债	0	0	0	0	0
2.2.1.4 其他投资	-315	169	-41	-60	283
资产	-439	208	-31	-180	-61
负债	123	-39	-10	120	345
2.2.2 储备资产	-105	-473	-755	-1061	-1901
3. 净误差与遗漏	-119	-49	78	82	130

(4)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1. 经常账户	1324	2318	3532	4206	2433
贷方	8403	10779	13832	16597	14006
借方	-7080	-8460	-10300	-12391	-11574
1.A 货物和服务	1246	2089	3080	3488	2201
贷方	7733	9917	12571	14953	12497
借方	-6487	-7828	-9490	-11465	-10296
1.A.a 货物	1301	2157	3117	3599	2435
贷方	6949	8977	11316	13500	11272
借方	-5647	-6820	-8199	-9901	-8836
1.A.b 服务	-55	-68	-37	-111	-234
贷方	785	941	1254	1453	1226
借方	-840	-1008	-1291	-1564	-1460
1.B 初次收入	-161	-51	80	286	-85
贷方	393	546	835	1118	1083
借方	-554	-597	-754	-832	-1168
1.C 二次收入	239	281	371	432	317
贷方	277	316	426	526	426
借方	-39	-35	-55	-94	-110
2. 资本和金融账户	-1553	-2355	-3665	-4394	-2019
2.1 资本账户	41	40	31	31	39
贷方	42	41	33	33	42
借方	-1	-1	-2	-3	-3
2.2 金融账户	-1594	-2395	-3696	-4425	-2058
资产	-3352	-4519	-6371	-6087	-4283
负债	1758	2124	2676	1662	2225
2.2.1 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	912	453	911	371	1945
2.2.1.1 直接投资	904	1001	1391	1148	872
资产	-137	-239	-172	-567	-439
负债	1041	1241	1562	1715	1311
2.2.1.2 证券投资	-47	-684	164	349	271
资产	-262	-1113	-45	252	-25
负债	214	429	210	97	296
2.2.1.3 金融衍生工具	0	0	0	0	0
资产	0	0	0	0	0
负债	0	0	0	0	0
2.2.1.4 其他投资	56	136	-644	-1126	803
资产	-447	-319	-1548	-976	184
负债	502	455	904	-150	619
2.2.2 储备资产	-2506	-2848	-4607	-4795	-4003
3. 净误差与遗漏	229	36	133	188	-414

(5)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经常账户	2378	1361	2154	1482	2774	3306
贷方	17959	22087	23933	25927	28047	26930
借方	-15581	-20726	-21779	-24445	-25273	-23624
1.A 货物和服务	2230	1819	2318	2354	2627	3846
贷方	16039	20089	21751	23556	25242	24293
借方	-13809	-18269	-19432	-21202	-22616	-20447
1.A.a 货物	2464	2287	3116	3590	4350	5670
贷方	14864	18078	19735	21486	22438	21428
借方	-12400	-15791	-16619	-17896	-18087	-15758
1.A.b 服务	-234	-468	-797	-1236	-1724	-1824
贷方	1175	2010	2016	2070	2805	2865
借方	-1409	-2478	-2813	-3306	-4528	-4689
1.B 初次收入	-259	-703	-199	-784	133	-454
贷方	1424	1443	1670	1840	2394	2278
借方	-1683	-2146	-1869	-2624	-2261	-2732
1.C 二次收入	407	245	34	-87	14	-87
贷方	495	556	512	532	411	359
借方	-88	-311	-477	-619	-397	-446
2. 资本和金融账户	-1849	-1223	-1283	-853	-1692	-1424
2.1 资本账户	46	54	43	31	0	3
贷方	48	56	45	45	19	5
借方	-2	-2	-3	-14	-20	-2
2.2 金融账户	-1895	-1278	-1326	-883	-1691	-1427
资产	-6536	-6136	-3996	-6517	-5806	-491
负债	4641	4858	2670	5633	4115	-936
2.2.1 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	2822	2600	-360	3430	-514	-4856
2.2.1.1 直接投资	1857	2317	1763	2180	1450	621
资产	-580	-484	-650	-730	-1231	-1878
负债	2437	2801	2412	2909	2681	2499
2.2.1.2 证券投资	240	196	478	529	824	-665
资产	-76	62	-64	-54	-108	-732
负债	317	134	542	582	932	67
2.2.1.3 金融衍生工具	0	0	0	0	0	-21
资产	0	0	0	0	0	-34
负债	0	0	0	0	0	13
2.2.1.4 其他投资	724	87	-2601	722	-2788	-4791
资产	-1163	-1836	-2317	-1420	-3289	-1276
负债	1887	1923	-284	2142	502	-3515
2.2.2 储备资产	-4717	-3878	-966	-4314	-1178	3429
3. 净误差与遗漏	-529	-138	-871	-629	-1083	-1882

注：1. 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资本和金融账户中包含储备资产。

2. “贷方”按正值列示，“借方”按负值列示，差额等于“贷方”加上“借方”。本表除标注“贷方”和“借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指差额。

3. 旅行收入根据国家旅游局最新公布的国际旅行收入进行了调整，旅行支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获得的数据进行了调整。2014年的旅行收入和支出数据也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

4. 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表S3 2004—2015年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04年末	2005年末	2006年末	2007年末	2008年末	2009年末
净头寸	2764	4077	6402	11881	14938	14905
资产	9291	12233	16905	24162	29567	34369
1 直接投资	527	645	906	1160	1857	2458
1.1 股权	514	591	709	891	1,389	1,585
1.2 关联企业债务	13	54	197	269	468	872
2 证券投资	920	1167	2652	2846	2525	2428
2.1 股权	0	0	15	196	214	546
2.2 债券	920	1167	2637	2650	2311	1882
3 金融衍生工具	0	0	0	0	0	0
4 其他投资	1658	2164	2539	4683	5523	4952
4.1 其他股权	0	0	0	0	0	0
4.2 货币和存款	553	675	736	1380	1529	1310
4.3 贷款	590	719	670	888	1071	974
4.4 保险和养老金	0	0	0	0	0	0
4.5 贸易信贷	432	661	922	1160	1102	1444
4.6 其他	83	109	210	1255	1821	1224
5 储备资产	6186	8257	10808	15473	19662	24532
5.1 货币黄金	41	42	123	170	169	371
5.2 特别提款权	12	12	11	12	12	125
5.3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33	14	11	8	20	44
5.4 外汇储备	6099	8189	10663	15282	19460	23992
5.5 其他储备资产	0	0	0	0	0	0
负债	6527	8156	10503	12281	14629	19464
1 直接投资	3690	4715	6144	7037	9155	13148
1.1 股权	3381	4367	5731	6527	8527	12284
1.2 关联企业债务	309	349	413	510	628	864
2 证券投资	566	766	1207	1466	1677	1900
2.1 股权	433	636	1065	1290	1505	1748
2.2 债券	133	130	142	176	172	152
3 金融衍生工具	0	0	0	0	0	0
4 其他投资	2271	2675	3152	3778	3796	4416
4.1 其他股权	0	0	0	0	0	0
4.2 货币和存款	381	484	595	791	918	937
4.3 贷款	880	870	985	1033	1030	1636
4.4 保险和养老金	0	0	0	0	0	0
4.5 贸易信贷	809	1063	1196	1487	1296	1617
4.6 其他	200	257	377	467	552	121
4.7 特别提款权	0	0	0	0	0	0

表S3 (续完)

项目	2010年末	2011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净头寸	16880	16884	18665	19960	16028	15965
资产	41189	47345	52132	59861	64383	62189
1 直接投资	3172	4248	5319	6605	8826	11293
1.1 股权	2123	3125	3917	4693	7408	9393
1.2 关联企业债务	1050	1123	1403	1911	1418	1901
2 证券投资	2571	2044	2406	2585	2625	2613
2.1 股权	630	864	1298	1530	1613	1620
2.2 债券	1941	1180	1108	1055	1012	993
3 金融衍生工具	0	0	0	0	0	36
4 其他投资	6304	8495	10527	11867	13938	14185
4.1 其他股权	0	0	0	0	0	1
4.2 货币和存款	2051	2942	3906	3751	4453	3895
4.3 贷款	1174	2232	2778	3089	3747	4569
4.4 保险和养老金	0	0	0	0	0	172
4.5 贸易信贷	2060	2769	3387	3990	4677	5137
4.6 其他	1018	552	457	1038	1061	412
5 储备资产	29142	32558	33879	38804	38993	34061
5.1 货币黄金	481	530	567	408	401	602
5.2 特别提款权	123	119	114	112	105	103
5.3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64	98	82	71	57	45
5.4 外汇储备	28473	31811	33116	38213	38430	33304
5.5 其他储备资产	0	0	0	0	0	7
负债	24308	30461	33467	39901	48355	46225
1 直接投资	15696	19069	20680	23312	25991	28423
1.1 股权	14711	17842	19425	22149	24076	26181
1.2 关联企业债务	985	1227	1255	1163	1915	2242
2 证券投资	2239	2485	3361	3865	7962	8105
2.1 股权	2061	2114	2619	2977	6513	5906
2.2 债券	178	371	742	889	1449	2200
3 金融衍生工具	0	0	0	0	0	53
4 其他投资	6373	8907	9426	12724	14402	9643
4.1 其他股权	0	0	0	0	0	0
4.2 货币和存款	1650	2477	2446	3466	5030	3267
4.3 贷款	2389	3724	3680	5642	5720	3293
4.4 保险和养老金	0	0	0	0	0	93
4.5 贸易信贷	2112	2492	2915	3365	3344	2721
4.6 其他	106	106	277	144	207	172
4.7 特别提款权	0	107	107	108	101	97

注：1. 本表记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2. 净头寸是指资产减负债，“+”表示净资产，“-”表示净负债。

3. 从2015年第一季度开始，本表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标准进行编制和列示。除2014年外，往期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

表S4 2015年末中国按部门划分的外债总额头寸

	2015年末 (亿元人民币)	2015年末 (亿美元)
广义政府	7231	1114
短期	194	30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194	30
贷款	0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长期	7037	1084
SDR分配	0	0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3990	615
贷款	3046	469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中央银行	2793	430
短期	856	132
货币与存款	856	132
债务证券	0	0
贷款	0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长期	1938	298
SDR分配	629	97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357	55
贷款	0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952	147
其他接受存款公司	39741	6120
短期	32597	5020
货币与存款	20673	3184
债务证券	4903	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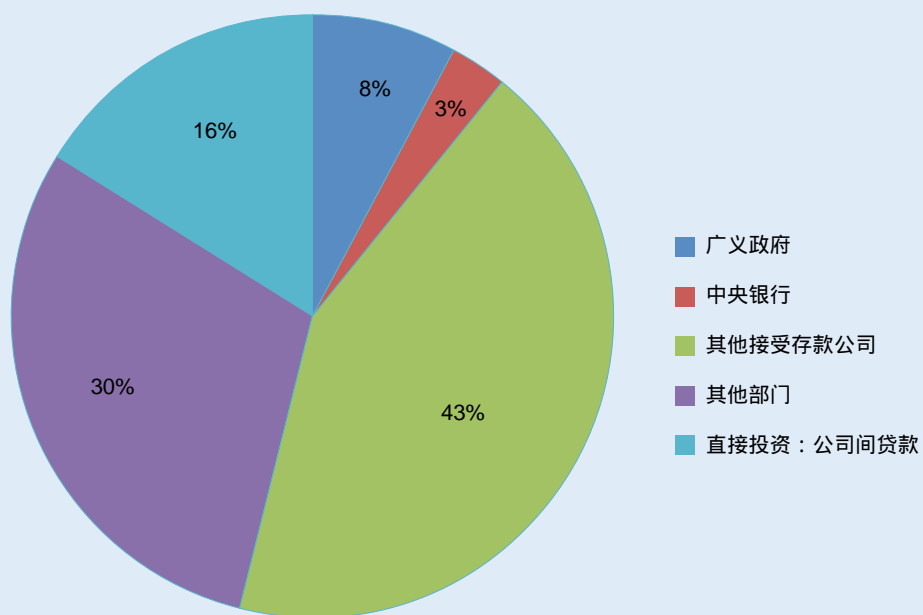
表S4 (续完)

	2015年末 (亿元人民币)	2015年末 (亿美元)
贷款	7019	1081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1	0
长期	7144	1100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4266	657
贷款	2868	442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10	1
其他部门	27740	4272
短期	19746	3041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58	9
贷款	2307	355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17360	2673
其他债务负债	21	3
长期	7994	1231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1372	211
贷款	5639	868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309	48
其他债务负债	674	104
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	14457	2226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12485	1923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16	2
对关联企业的债务负债	1957	301
外债总额头寸	91962	14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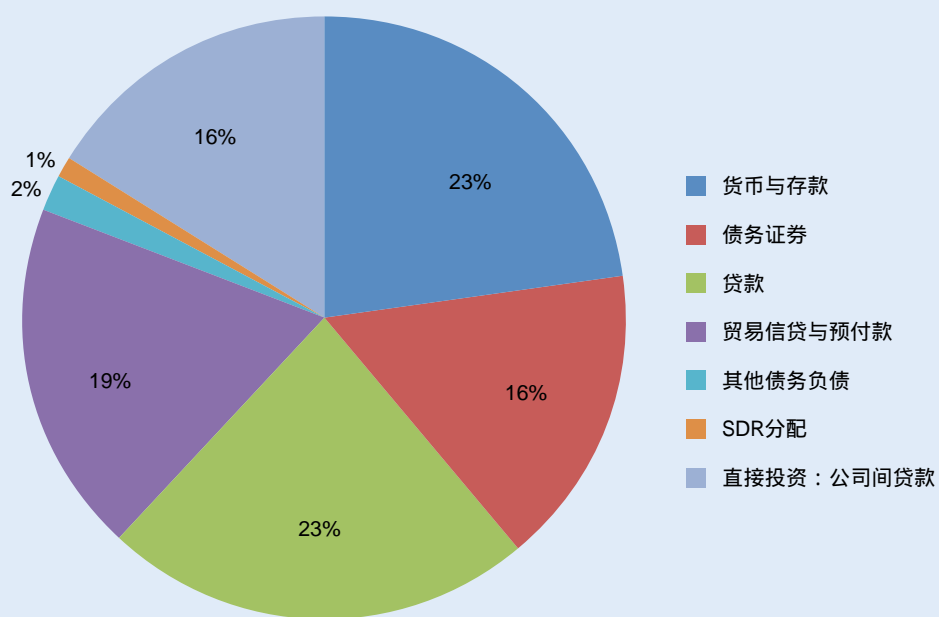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中短期、中长期均为签约期限。

2. 本表统计采用四舍五入法。

3. 2015年，中国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调整了外债统计口径并对外公布全口径外债数据，将人民币外债纳入统计，并按签约期限划分中长期和短期外债。



图S1 2015年末中国登记外债债务人类型结构图



图S2 2015年末中国登记外债债务类型结构图

表S5 1990—2015年中国长期与短期外债的结构与增长

项目 年份	外债余额 (十亿美元)	中长期外债			短期外债			短期外债 与外汇储 备的比例 (%)
		余额 (十亿美元)	比上年 增长(%)	占总余额 的比例 (%)	余额 (十亿美元)	比上年 增长(%)	占总余额 的比例 (%)	
1990	52.55	45.78	23.6	87.1	6.77	58.5	12.9	61.0
1991	60.56	50.26	9.8	83.0	10.30	52.1	17.0	47.4
1992	69.32	58.47	16.3	84.3	10.85	5.3	15.7	55.8
1993	83.57	70.02	19.8	83.8	13.55	24.9	16.2	63.9
1994	92.81	82.39	17.7	88.8	10.42	-23.1	11.2	20.2
1995	106.59	94.68	14.9	88.8	11.91	14.3	11.2	16.2
1996	116.28	102.17	7.9	87.9	14.11	18.5	12.1	13.4
1997	130.96	112.82	10.4	86.1	18.14	28.6	13.9	13.0
1998	146.04	128.70	14.1	88.1	17.34	-4.4	11.9	12.0
1999	151.83	136.65	6.2	90.0	15.18	-12.5	10.0	9.8
2000	145.73	132.65	-2.9	91.0	13.08	-13.8	9.0	7.9
2001	203.30	119.53	—	58.8	83.77	—	41.2	39.5
2002	202.63	115.55	-3.3	57.0	87.08	4.0	43.0	30.4
2003	219.36	116.59	0.9	53.2	102.77	18.0	46.8	25.5
2004	262.99	124.29	6.6	47.3	138.71	35.0	52.7	22.7
2005	296.54	124.90	0.5	42.1	171.64	23.7	57.9	21.0
2006	338.59	139.36	11.6	41.2	199.23	16.1	58.8	18.7
2007	389.22	153.53	10.2	39.4	235.68	18.3	60.6	15.4
2008	390.16	163.88	6.7	42.0	226.28	-4.0	58.0	11.6
2009	428.65	169.39	3.4	39.5	259.26	14.6	60.5	10.8
2010	548.94	173.24	2.3	31.6	375.70	44.9	68.4	13.2
2011	695.00	194.10	12.0	27.9	500.90	33.3	72.1	15.7

表S5 (续完)

项目 年份	外债余额 (十亿美元)	中长期外债			短期外债			短期外债 与外汇储备 的比例 (%)
		余额 (十亿美元)	比上年 增长(%)	占总余额 的比例 (%)	余额 (十亿美元)	比上年 增长(%)	占总余额 的比例 (%)	
2012	736.99	196.06	1.0	26.6	540.93	8.0	73.4	16.3
2013	863.17	186.54	-4.9	21.6	676.63	25.1	78.4	17.7
2014	1779.90	481.70	—	27.1	1298.20	—	72.9	33.8
2015	1416.20	495.60	2.9	35.0	920.60	-29.1	65.0	27.6

注：1. 自2001年起，中国按照当时的国际标准对原外债口径进行了调整，并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外债纳入短期外债（剩余期限）统计，由于调整后的外债数据与2000年及以前年度的外债数据不具可比性，故未计算上表中2001年“外债余额比上年增长”项。

2. 2015年，中国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调整了外债统计口径并对外公布全口径外债数据，将人民币外债纳入统计，并按签约期限划分中长期和短期外债。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2014年末外债数据已调整为全口径外债数据，由于全口径外债数据与此前外债数据（原口径为外币外债数据）不具可比性，故未计算上表中2014年“外债余额比上年增长”项。



表S6 1990—2015年中国外债与国民经济、外汇收入

项目 年份	外债余额 (十亿美元)	外债余额 比上年增长(%)	国内生产 总值(十亿 元人民币)	国内生产 总值比上 年增长 (%)	负债率 (%)	外汇收入 (十亿美元)	外汇收入 比上年增长(%)	债务率 (%)
1990	52.55	27.2	1877.4	3.9	13.4	57.4	20.0	91.6
1991	60.56	15.2	2189.6	9.3	14.7	65.9	14.9	91.9
1992	69.32	14.5	2706.8	14.3	14.1	78.8	19.6	87.9
1993	83.57	20.6	3552.4	13.9	13.6	86.6	9.8	96.5
1994	92.81	11.1	4846.0	13.1	16.5	118.9	37.4	78.0
1995	106.59	14.8	6113.0	11.0	14.6	147.2	23.8	72.4
1996	116.28	9.1	7157.2	9.9	13.5	171.7	16.6	67.7
1997	130.96	12.6	7942.9	9.2	13.7	207.2	20.7	63.2
1998	146.04	11.5	8488.4	7.8	14.2	207.4	0.1	70.4
1999	151.83	4.0	9018.8	7.6	13.9	221.0	6.5	68.7
2000	145.73	-4.0	9977.6	8.4	12.1	279.6	26.5	52.1
2001	203.30	—	11027.0	8.3	15.3	299.4	7.1	67.9
2002	202.63	-0.3	12100.2	9.1	13.9	365.4	22.0	55.5
2003	219.36	8.3	13656.5	10.0	13.3	485.0	32.7	45.2
2004	262.99	19.9	16071.4	10.1	13.5	655.0	35.1	40.2
2005	296.54	12.8	18589.6	11.3	13.1	836.8	27.8	35.4
2006	338.59	14.2	21765.7	12.7	12.4	1061.7	26.9	31.9
2007	389.22	15.0	26801.9	14.2	11.0	1342.1	26.4	29.0
2008	390.16	0.2	31675.2	9.6	8.6	1581.7	17.9	24.7
2009	428.65	9.9	34562.9	9.2	8.5	1332.9	-15.7	32.2
2010	548.94	28.1	40890.3	10.6	9.1	1876.8	40.8	29.2
2011	695.00	26.6	48412.4	9.5	9.3	2086.6	11.2	33.3

表S6 (续完)

项目 年份	外债余额 (十亿美元)	外债余额 比上年增长(%)	国内生产 总值(十亿 元人民币)	国内生产 总值比上 年增长 (%)	负债率 (%)	外汇收入 (十亿美元)	外汇收入 比上年增长(%)	债务率 (%)
2012	736.99	6.0	53412.3	7.7	8.7	2248.3	7.7	32.8
2013	863.17	17.1	58801.9	7.7	9.1	2425.0	7.9	35.6
2014	1779.90	—	63591.0	7.3	17.2	2545.1	5.0	69.9
2015	1416.20	-20.4	67670.8	6.9	13.0	2429.3	-4.5	58.3

注：1.自1998年起，本表将原使用的“国民生产总值”数据调整为“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前年份数据均按《中国统计提要1998》中公布数据进行了调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数据均为国家统计局最新修正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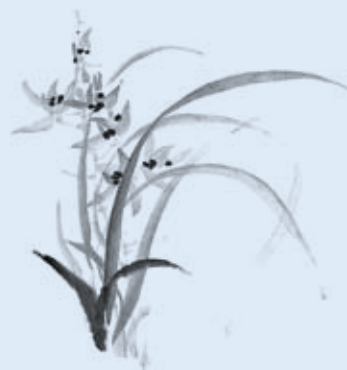
2.负债率是指年末外债余额与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计算负债率时将国内生产总值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年平均交易中间价折算为美元。

3.自1998年起，本表中的外汇收入指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与服务货物贸易出口收入，以前年份的数据均按此国际规范口径进行了调整，据此计算的债务率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债务率是指年末外债余额与当年国际收支统计口径的货物与服务贸易出口收入的比率。

5.2001年，中国按照当时的国际标准对原外债口径进行了调整，由于调整后的外债数据与2000年及以前年度的外债数据不具可比性，故未计算上表中2001年“外债余额比上年增长”项。

6.2015年，中国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调整了外债统计口径并对外公布全口径外债数据，将人民币外债纳入统计。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2014年末外债数据已调整为全口径外债数据，由于全口径外债数据与此前外债数据(原口径为外币外债数据)不具可比性，故未计算上表中2014年“外债余额比上年增长”项。



表S7 1990—2015年中国外债流动与国民经济、外汇收入

年份\项目	外债流入 (十亿美元)	外债流入 比上年增长(%)	外债流出 (十亿美元)	外债流出 比上年增长(%)	外债净流入 (十亿美元)	国内生产 总值 (十亿元人民币)	外债流出 /国内生 产总值 (%)	外汇收入 (十亿美元)	偿债率 (%)
1990	16.48	-5.5	9.62	-43.5	6.86	1877.4	2.5	57.4	8.7
1991	18.86	14.4	12.79	33.0	6.07	2189.6	3.1	65.9	8.5
1992	15.22	-19.3	13.43	5.0	1.79	2706.8	2.7	78.8	7.1
1993	27.37	79.8	18.25	35.9	9.12	3552.4	3.0	86.6	10.2
1994	34.33	25.4	25.06	37.3	9.27	4846.0	4.5	118.9	9.1
1995	39.11	13.9	31.71	26.5	7.40	6113.0	4.3	147.2	7.6
1996	30.95	-20.9	22.47	-29.1	8.48	7157.2	2.6	171.7	6.0
1997	43.10	39.3	32.42	44.3	10.68	7942.9	3.4	207.2	7.3
1998	45.66	5.9	42.48	31.0	3.18	8488.4	4.1	207.4	10.9
1999	30.05	-34.2	36.45	-14.2	-6.40	9018.8	3.3	221.0	11.2
2000	24.92	-17.1	35.01	-4.0	-10.09	9977.6	2.9	279.6	9.2
2001	25.16	1.0	31.28	-10.7	-6.12	11027.0	2.3	299.4	7.5
2002	60.87	141.9	69.67	122.7	-8.80	12100.2	4.8	365.4	7.9
2003	101.54	66.8	98.13	40.8	3.41	13656.5	5.9	485.0	6.9
2004	205.97	102.8	190.24	93.9	15.73	16071.4	9.8	655.0	3.2
2005	281.05	36.5	271.59	42.8	9.46	18589.6	12.0	836.8	3.1
2006	385.43	37.1	365.15	34.4	20.28	21765.7	13.4	1061.7	2.1
2007	500.20	29.8	479.81	31.4	20.39	26801.9	13.6	1342.2	2.0
2008	575.90	15.1	557.16	16.1	18.74	31675.2	12.2	1581.7	1.8
2009	387.52	-32.7	390.85	-29.8	-3.33	34562.9	7.7	1332.9	2.9
2010	679.25	75.3	611.93	56.6	67.32	40890.3	10.1	1876.8	1.6
2011	773.31	13.8	682.51	11.5	90.80	48412.4	9.1	2086.6	1.7
2012	648.12	-16.2	651.79	-4.5	-3.67	53412.3	7.7	2248.3	1.6

表S7 (续完)

年份\项目	外债流入 (十亿美元)	外债流入 比上年增长(%)	外债流出 (十亿美元)	外债流出 比上年增长(%)	外债净流入 (十亿美元)	国内生产 总值 (十亿元 人民币)	外债流出 /国内生 产总值 (%)	外汇收入 (十亿 美元)	偿债率 (%)
2013	1010.92	56.0	908.07	39.3	102.85	58801.9	9.6	2425.0	1.6
2014	2353.40	—	1695.98	—	657.42	63591.0	16.4	2545.1	2.6
2015	1223.8	-48.0	1585.00	-6.5	-361.20	67670.8	14.6	2429.3	5.0

注：1.自1998年起，本表将原使用的“国民生产总值”数据调整为“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前年份数据均按《中国统计提要1998》中公布数据进行了调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数据均为国家统计局最新修正数据。计算负债率时将国内生产总值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年平均交易中间价折算为美元。

2.自1998年起，本表中的外汇收入指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与服务贸易出口收入，以前年份的数据均按此国际规范口径进行了调整，据此计算的偿债率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 偿债率是指当年外债还本付息额(中长期外债还本付息额加上短期外债付息额)与当年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与服务贸易出口收入的比率。

4. 2001年，中国按照当时的国际标准对原外债口径进行了调整，由于调整后的外债数据与2000年及以前年度的外债数据不具可比性，故未计算上表中2001年“外债余额比上年增长”项。

5. 2015年，中国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调整了外债统计口径并对外公布全口径外债数据，将人民币外债纳入统计，并按照签约期限划分中长期和短期外债。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2014年末外债数据已调整为全口径外债数据，由于全口径外债数据与此前外债数据(原口径为外币外债数据)不具可比性，故未计算上表中2014年“外债余额比上年增长”项。



表S8 1990年1月至2015年12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年、月平均值

单位：人民币元/100美元

年份 \ 月份	1	2	3	4	5	6
1990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1991	522.21	522.21	522.21	526.59	531.39	535.35
1992	544.81	546.35	547.34	549.65	550.36	547.51
1993	576.40	576.99	573.13	570.63	572.17	573.74
1994	870.00	870.28	870.23	869.55	866.49	865.72
1995	844.13	843.54	842.76	842.25	831.28	830.08
1996	831.86	831.32	832.89	833.15	832.88	832.26
1997	829.63	829.29	829.57	829.57	829.29	829.21
1998	827.91	827.91	827.92	827.92	827.90	827.97
1999	827.90	827.80	827.91	827.92	827.85	827.80
2000	827.93	827.79	827.86	827.93	827.77	827.72
2001	827.71	827.70	827.76	827.71	827.72	827.71
2002	827.67	827.66	827.70	827.72	827.69	827.70
2003	827.68	827.73	827.72	827.71	827.69	827.71
2004	827.69	827.71	827.71	827.69	827.71	827.67
200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2006	806.68	804.93	803.50	801.56	801.52	800.67
2007	778.98	775.46	773.90	772.47	767.04	763.30
2008	724.78	721.09	716.26	712.01	709.06	705.83
2009	683.82	683.57	683.41	683.12	682.45	683.32
2010	682.73	682.70	682.64	682.62	682.74	681.65
2011	660.27	658.31	656.62	652.92	649.88	647.78
2012	631.68	630.00	630.81	629.66	630.62	631.78
2013	627.87	628.11	627.85	627.09	625.40	624.16
2014	610.43	611.28	613.58	615.53	616.36	615.57
2015	612.72	613.39	615.07	613.02	611.43	611.61

表S8 (续完)

年份 \ 月份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1990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95.54	522.21	478.32
1991	535.55	537.35	537.35	537.90	538.58	541.31	532.33
1992	544.32	542.87	549.48	553.69	561.31	579.82	551.46
1993	576.12	577.64	578.70	578.68	579.47	580.68	576.20
1994	864.03	858.98	854.03	852.93	851.69	848.45	861.87
1995	830.07	830.75	831.88	831.55	831.35	831.56	835.10
1996	831.60	830.81	830.44	830.00	829.93	829.90	831.42
1997	829.11	828.94	828.72	828.38	828.11	827.96	828.98
1998	827.98	827.99	827.89	827.78	827.78	827.79	827.91
1999	827.77	827.73	827.74	827.74	827.82	827.93	827.83
2000	827.93	827.96	827.86	827.85	827.74	827.72	827.84
2001	827.69	827.70	827.68	827.68	827.69	827.68	827.70
2002	827.68	827.67	827.70	827.69	827.71	827.72	827.70
2003	827.73	827.70	827.71	827.67	827.69	827.70	827.70
2004	827.67	827.68	827.67	827.65	827.65	827.65	827.68
2005	822.90	810.19	809.22	808.89	808.40	807.59	819.17
2006	799.10	797.33	793.68	790.32	786.52	782.38	797.18
2007	758.05	757.53	752.58	750.12	742.33	736.76	760.40
2008	702.28	700.09	698.32	696.83	695.57	694.51	694.51
2009	683.20	683.22	682.89	682.75	682.74	682.79	683.10
2010	677.75	679.01	674.62	667.32	665.58	665.15	676.95
2011	646.14	640.90	638.33	635.66	634.08	632.81	645.88
2012	632.35	634.04	633.95	631.44	629.53	629.00	631.25
2013	622.99	622.17	621.49	620.79	620.11	619.32	619.32
2014	615.69	616.06	615.28	614.41	614.32	612.38	614.28
2015	611.67	630.56	636.91	634.86	636.66	644.76	622.84

表S9 2015年1—12月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林吉特、卢布单位：外币 / 100 人民币元
 其他 9 种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 100 外币

月份	币种	项目	期初价	期末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期平均	累计平均
1月	美元		612.48	613.70	613.84	611.88	612.72	612.72
	港币		78.965	79.165	79.181	78.918	79.028	79.028
	日元		5.1160	5.2100	5.2775	5.1160	5.1975	5.1975
	欧元		734.61	696.78	734.61	687.44	713.57	713.57
	英镑		939.89	927.53	939.89	922.83	930.07	930.07
	澳元		497.17	478.76	505.12	478.76	496.23	496.23
	加元		520.13	486.60	520.95	486.60	506.77	506.77
	新西兰元		471.74	447.93	481.26	447.93	469.51	469.51
	新加坡元		460.84	455.44	463.04	455.20	459.59	459.59
	林吉特		57.102	58.673	58.720	57.102	58.056	58.056
卢布		952.92	1105.19	1105.19	952.92	1037.71	1037.71	
2月	美元		613.85	614.75	614.75	612.61	613.39	613.00
	港币		79.180	79.265	79.265	79.006	79.102	79.060
	日元		5.2544	5.1839	5.2546	5.1238	5.2033	5.2000
	欧元		696.26	692.56	705.31	692.56	698.77	707.23
	英镑		928.51	951.90	957.51	925.74	941.13	934.81
	澳元		478.98	482.19	485.25	472.17	479.22	488.94
	加元		483.18	491.68	493.56	483.18	490.02	499.59
	新西兰元		447.47	465.35	465.83	447.47	456.60	463.98
	新加坡元		455.97	455.81	458.25	452.21	455.55	457.86
	林吉特		58.601	56.879	58.601	56.611	57.321	57.741
卢布		1113.97	986.35	1113.97	986.35	1049.67	1042.83	
3月	美元		615.13	614.22	616.17	613.75	615.07	613.80
	港币		79.326	79.209	79.377	79.144	79.280	79.145
	日元		5.1577	5.1272	5.1678	5.0907	5.1284	5.1724
	欧元		689.07	666.48	690.14	648.52	668.71	692.36
	英镑		951.15	911.08	951.15	909.28	924.78	930.94
	澳元		480.79	471.10	484.13	470.14	477.09	484.37
	加元		491.40	484.52	495.16	481.14	487.99	495.11
	新西兰元		465.95	461.84	470.86	450.13	461.00	462.83

表S9 (续表)

月份	项目 币种	期初价	期末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期平均	累计平均
3月	新加坡元	452.81	447.58	453.79	444.58	448.63	454.30
	林吉特	57.558	59.354	59.354	57.558	58.572	58.062
	卢布	992.46	930.89	1007.18	925.24	970.30	1014.83
4月	美元	614.34	611.37	614.34	611.37	613.02	613.59
	港币	79.226	78.881	79.233	78.881	79.088	79.130
	日元	5.1353	5.1522	5.1689	5.1063	5.1429	5.1644
	欧元	661.47	680.82	680.82	651.63	662.61	684.35
	英镑	912.76	945.50	945.50	901.10	917.78	927.40
	澳元	469.37	490.58	490.59	465.63	474.64	481.75
	加元	484.23	508.75	508.75	484.23	496.16	495.40
	新西兰元	459.18	466.96	473.31	457.58	465.68	463.59
	新加坡元	449.07	464.55	465.49	449.07	455.52	454.63
	林吉特	59.243	56.996	59.243	56.996	58.404	58.154
卢布	940.77	821.92	940.77	804.15	855.88	972.04	
5月	美元	611.65	611.96	612.02	610.79	611.43	613.15
	港币	78.910	78.927	78.941	78.802	78.869	79.076
	日元	5.1059	4.9571	5.1386	4.9571	5.0832	5.1479
	欧元	685.72	671.89	700.22	667.35	683.94	684.27
	英镑	928.48	939.32	965.53	927.61	948.05	931.61
	澳元	479.43	469.28	497.07	469.28	483.97	482.20
	加元	502.75	492.76	510.81	491.50	502.49	496.84
	新西兰元	461.02	439.53	462.81	439.53	453.05	461.44
	新加坡元	461.07	455.54	464.09	454.59	459.96	455.71
	林吉特	57.231	58.592	58.642	57.231	57.887	58.099
卢布	826.19	850.83	850.83	796.96	816.74	940.34	
6月	美元	612.07	611.36	612.25	611.04	611.61	612.88
	港币	78.947	78.861	78.953	78.817	78.890	79.044
	日元	4.9403	5.0052	5.0052	4.9085	4.9580	5.1144
	欧元	671.30	686.99	696.98	670.25	687.11	684.77
	英镑	936.85	964.22	973.45	932.59	953.19	935.42
	澳元	468.84	469.93	477.42	467.60	472.67	480.52

表S9 (续表)

月份	币种	项目	期初价	期末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期平均	累计平均
6月		加元	490.83	492.32	499.95	488.67	494.64	496.46
		新西兰元	435.27	419.12	439.17	419.12	429.35	455.78
		新加坡元	454.70	455.80	460.24	452.08	456.10	455.78
		林吉特	58.982	61.023	61.023	58.982	60.190	58.468
		卢布	846.16	903.15	905.76	846.16	879.43	929.59
7月		美元	611.49	611.72	611.99	611.33	611.67	612.68
		港币	78.882	78.908	78.960	78.868	78.908	79.022
		日元	5.0082	4.9487	5.0838	4.9381	4.9793	5.0925
		欧元	682.40	670.78	682.59	664.31	674.59	683.12
		英镑	961.98	956.78	961.98	942.07	954.33	938.48
		澳元	472.20	447.34	472.20	446.39	455.17	476.42
		加元	489.74	470.73	489.74	468.93	476.83	493.28
		新西兰元	416.19	405.09	416.19	399.98	408.11	448.06
		新加坡元	455.65	447.03	455.65	447.03	451.23	455.05
		林吉特	60.503	61.546	61.749	60.503	61.291	58.925
	卢布	894.62	964.55	967.81	894.62	925.18	928.88	
8月		美元	611.69	638.93	640.85	611.62	630.56	614.98
		港币	78.902	82.442	82.679	78.894	81.333	79.319
		日元	4.9481	5.2718	5.3919	4.9178	5.1213	5.0962
		欧元	672.94	717.93	739.89	667.13	701.93	685.54
		英镑	958.10	988.64	1007.20	950.71	983.50	944.28
		澳元	447.76	456.57	471.36	445.81	460.10	474.31
		加元	466.19	482.79	492.71	463.74	479.68	491.52
		新西兰元	403.91	412.59	422.24	400.58	412.99	443.54
		新加坡元	447.24	453.37	458.10	443.61	451.58	454.60
		林吉特	61.563	62.715	66.210	61.563	63.635	59.532
	卢布	981.71	1020.15	1106.51	981.71	1034.57	942.50	
9月		美元	637.52	636.13	637.91	635.84	636.91	617.38
		港币	82.259	82.081	82.310	82.041	82.180	79.632
		日元	5.2667	5.3043	5.3466	5.2667	5.3008	5.1186
		欧元	717.18	716.08	725.68	708.74	716.24	688.90

表S9 (续表)

月份	项目 币种	期初价	期末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期平均	累计平均
9月	英镑	979.88	964.11	989.98	964.11	977.66	947.93
	澳元	453.26	445.91	458.07	441.01	449.95	471.65
	加元	484.82	473.73	484.82	473.73	480.12	490.28
	新西兰元	404.84	405.05	406.97	398.82	403.19	439.13
	新加坡元	452.13	446.02	455.57	444.93	450.24	454.12
	林吉特	65.129	69.936	69.936	65.129	67.181	60.368
	卢布	1007.02	1037.10	1084.37	1007.02	1046.53	953.87
10月	美元	635.05	634.95	636.14	632.31	634.86	618.87
	港币	81.942	81.929	82.082	81.587	81.916	79.826
	日元	5.2945	5.2493	5.3389	5.2438	5.2887	5.1330
	欧元	714.44	697.71	726.94	694.59	713.30	690.97
	英镑	973.34	973.29	984.27	967.18	975.86	950.30
	澳元	457.36	450.63	464.66	450.63	459.57	470.62
	加元	486.44	482.81	492.97	478.56	486.30	489.94
	新西兰元	420.32	426.89	434.10	420.32	427.88	438.17
	新加坡元	450.52	453.36	460.45	450.52	455.39	454.23
	林吉特	65.911	67.318	67.318	64.855	66.120	60.857
	卢布	979.18	1010.51	1028.22	964.18	984.92	956.50
11月	美元	631.54	639.62	639.62	631.54	636.66	620.56
	港币	81.489	82.528	82.528	81.489	82.144	80.046
	日元	5.2415	5.2107	5.2473	5.1636	5.1995	5.1393
	欧元	697.10	676.73	697.44	676.73	684.39	690.35
	英镑	975.17	961.49	977.29	959.54	968.64	952.05
	澳元	450.67	459.12	463.55	448.06	455.13	469.15
	加元	482.87	477.97	485.09	477.97	480.10	489.00
	新西兰元	427.30	417.14	428.28	412.93	418.32	436.29
	新加坡元	451.44	452.11	454.82	447.00	450.61	453.89
	瑞士法郎	634.26	620.70	635.90	620.70	629.16	629.16
	林吉特	67.596	66.362	68.640	65.691	67.438	61.482
	卢布	1015.02	1037.83	1047.07	987.64	1018.00	962.35

表S9 (续完)

月份	币种	项目	期初价	期末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期平均	累计平均
12月	美元		639.73	649.36	649.36	638.51	644.76	622.84
	港币		82.534	83.778	83.778	82.386	83.185	80.342
	日元		5.1924	5.3875	5.3916	5.1924	5.2981	5.1543
	欧元		675.98	709.52	711.83	675.98	701.62	691.41
	英镑		963.35	961.59	980.64	956.14	966.85	953.44
	澳元		462.80	472.76	472.83	461.80	467.37	468.98
	加元		479.22	468.14	479.41	464.05	470.90	487.30
	新西兰元		422.30	444.26	445.42	422.30	434.94	436.16
	新加坡元		453.29	458.75	461.07	452.91	458.14	454.29
	瑞士法郎		621.71	640.18	656.70	621.71	646.77	639.82
	林吉特		66.352	66.051	66.603	65.694	66.212	61.928
卢布		1036.20	1131.00	1131.00	1036.20	1083.03	973.72	
全年	美元		612.48	649.36	649.36	610.79	622.84	622.84
	港币		78.965	83.778	83.778	78.802	80.342	80.342
	日元		5.1160	5.3875	5.3919	4.9085	5.1543	5.1543
	欧元		734.61	709.52	739.89	648.52	691.41	691.41
	英镑		939.89	961.59	1007.20	901.10	953.44	953.44
	澳元		497.17	472.76	505.12	441.01	468.98	468.98
	加元		520.13	468.14	520.95	463.74	487.30	487.30
	新西兰元		471.74	444.26	481.26	398.82	436.16	436.16
	新加坡元		460.84	458.75	465.49	443.61	454.29	454.29
	瑞士法郎		634.26	640.18	656.70	620.70	639.82	639.82
	林吉特		57.102	66.051	69.936	56.611	61.928	61.928
卢布		952.92	1131.00	1131.00	796.96	973.72	973.72	



表S10 中国历年外汇储备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外汇储备余额	外汇储备变动额
1990	111	55
1991	217	106
1992	194	-23
1993	212	18
1994	516	304
1995	736	220
1996	1050	315
1997	1399	348
1998	1450	51
1999	1547	97
2000	1656	109
2001	2122	466
2002	2864	742
2003	4033	1168
2004	6099	2067
2005	8189	2090
2006	10663	2475
2007	15282	4619
2008	19460	4178
2009	23992	4531
2010	28473	4482
2011	31811	3338
2012	33116	1305
2013	38213	5097
2014	38430	117
2015	33304	-5127

注：由于四舍五入，个别储备变动额可能与外汇储备余额之差略有出入。

表S11 2015年1—12月中国外汇储备

单位：亿美元

月份	外汇储备	月份	外汇储备
1	38134	7	36513
2	38015	8	35574
3	37300	9	35141
4	37481	10	35255
5	37111	11	34383
6	36938	12	33304



表S12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度（单位：百万美元）
1	瑞士银行	790
2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350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00
4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550
5	高盛公司	300
6	德意志银行	600
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600
8	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9	摩根大通银行	600
1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600
11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75
12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
13	美林国际	800
14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50
15	大和证券资本市场株式会社	50
16	雷曼兄弟国际（欧洲）公司	200
17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信托基金会	400
18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
19	苏格兰皇家银行有限公司	20
20	法国兴业银行	1000
21	巴克莱银行	652
22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
23	（香港）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570
24	法国巴黎银行	350
25	加拿大鲍尔公司	50
26	东方汇理银行	75
27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600

表S12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度 (单位: 百万美元)
28	马丁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
29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2
31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2	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5
33	第一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250
34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00
35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
36	加拿大丰业银行	85
37	比联金融产品英国有限公司	20
38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200
39	耶鲁大学	150
4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	450
41	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50
42	斯坦福大学	80
43	通用电气资产管理公司	300
44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50
4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
46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27
47	新光证券株式会社	50
48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750
49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317
50	挪威中央银行	2500
51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52	哥伦比亚大学	20
53	保德信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0
54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	126
55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50
56	铂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表S12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度 (单位: 百万美元)
57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
58	未来资产管理公司	350
59	安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0
6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500
61	哈佛大学	200
62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650
63	联博有限公司	150
64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02
65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630
66	大和证券投资信托委托株式会社	200
67	壳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68	普信投资公司	160
69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70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71	阿布达比投资局	2500
72	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卢森堡	200
73	资本国际公司	100
74	三菱日联摩根士丹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75	韩华投资信托管理株式会社	238
76	安石新兴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50
77	DWS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78	韩国产业银行	140
79	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80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1500
81	罗祖儒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0
82	邓普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
83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84	日本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85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300

表S12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度 (单位: 百万美元)
86	霸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87	安石股票投资管理(美国)有限公司	25
88	纽约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150
89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00
90	野村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350
91	东洋资产运用(株)	70
92	加拿大皇家银行	100
93	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	18
94	常青藤资产管理公司	100
95	达以安资产管理公司	100
96	法国欧菲资产管理公司	150
97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98	KB资产运用	300
99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200
100	美盛投资(欧洲)有限公司	200
101	香港金融管理局	2500
102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3	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
104	蒙特利尔银行投资公司	100
105	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	150
106	科提比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100
107	领先资产管理	100
108	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9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83
110	西班牙对外银行有限公司	100
111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12	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
113	亢简资产管理公司	100
114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表S12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度 (单位: 百万美元)
115	贝莱德机构信托公司	250
116	GMO有限责任公司	75
117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100
1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550
119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120	普林斯顿大学	210
121	新光投信株式会社	100
122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	1200
123	泛达公司	100
124	瀚博环球投资公司	100
125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	150
126	泰国银行	300
127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1500
128	北美信托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9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130	韩国银行	900
131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300
132	韩国投资公司	400
133	罗素投资爱尔兰有限公司	200
134	迈世勒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135	华宜资产运用有限公司	100
136	新韩法国巴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150
137	家庭医生退休基金	60
138	国民年金公团(韩国)	400
139	三商美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140	保德信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
141	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150
142	医院管理局公积金计划	100
143	全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

表S12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度 (单位: 百万美元)
144	大众信托基金有限公司	60
145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6	三井住友银行株式会社	87
147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48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50
149	纽伯格伯曼欧洲有限公司	175
150	马来西亚国库控股公司	500
151	资本研究与管理公司	100
152	韩亚大投证券株式会社	200
153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154	伦敦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
155	冈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
156	预知投资管理公司	150
157	东部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120
158	骏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9	瑞穗投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160	瀚森全球投资有限公司	50
161	欧利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2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163	富敦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164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50
165	忠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6	威廉-博莱公司	200
167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8	安智投资管理亚太(香港)有限公司	150
169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
170	霍尔资本有限公司	215
171	得克萨斯大学体系董事会	150
172	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

表S12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度 (单位: 百万美元)
173	SUVA瑞士国家工伤保险机构	220
174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	500
175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
176	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150
177	教会养老基金	50
178	麦格里银行有限公司	800
179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金	400
180	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00
181	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0
182	杜克大学	100
183	卡塔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84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185	海拓投资管理公司	100
186	奥博医疗顾问有限公司	100
187	新思路投资有限公司	50
188	贝莱德资产管理北亚有限公司	1000
189	摩根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0
190	全球保险集团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1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350
192	瑞典北欧斯安银行有限公司	8
193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194	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5	统一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
196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
197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00
198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	400
199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98
20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
201	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表S12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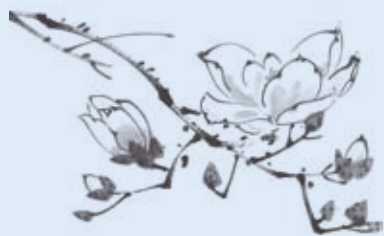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度 (单位: 百万美元)
202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0
203	宜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4	第一金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4
205	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亚洲私营有限公司	100
206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207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8	EJS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20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61
210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20
21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
212	现代证券株式会社	100
213	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4	亚洲资本再保险集团私人有限公司	100
215	AZ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6	台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
217	海富通(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8	汇丰中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
21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20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21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100
222	兆丰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0
223	圣母大学	50
224	纽堡亚洲	100
225	华南永昌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
226	景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7
227	中国信托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228	凯思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5
229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230	欧特咨询有限公司	100
231	盛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表S12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度 (单位: 百万美元)
232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
233	梅奥诊所	75
234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35	新加坡科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236	政府养老基金(泰国)	100
237	狮诚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100
238	CSAM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239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
240	瑞银韩亚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100
241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2	立陶宛银行	100
243	富兰克林华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
24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245	华盛顿大学	50
246	澳门金融管理局	1500
247	职总英康保险合作社有限公司	100
248	苏黎世欧洲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9	Nordea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0	华顿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1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	200
252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	540
253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4	高观投资有限公司	100
255	奥本海默基金公司	500
256	花旗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257	彭博家族基金会	75
258	石溪集团	50
259	麻省理工学院	200
260	万金全球香港有限公司	100
261	高盛国际	300

表S12 (续完)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度(单位:百万美元)
262	安盛基金管理公司	100
263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264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300
265	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0
266	宾夕法尼亚大学校董会	75
267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
268	麦盛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0
269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270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00
271	加利福尼亚大学校董会	400
272	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
273	文莱投资局	200
274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5	淡水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76	德盛安联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2
277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78	忠诚保险有限公司	700
279	泛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表S13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银行、保险、证券类机构）一览表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投资额度 (单位：百万美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0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4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0
8	中信银行	商业银行	100
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
1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400
11	兴业银行	商业银行	100
1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00
13	民生银行	商业银行	100
14	中国光大银行	商业银行	100
15	北京银行	商业银行	50
16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分行	商业银行	30
17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商业银行	30
18	中国农业银行	商业银行	200
1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80
20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商业银行	30
22	上海银行	商业银行	30
2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800
24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
25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
26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

表S13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投资额度 (单位: 百万美元)
27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400
28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0
29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
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0
3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200
3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600
3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500
3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400
3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700
3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00
3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50
3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200
39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500
40	银华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300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00
4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600
4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900
4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00
4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00
4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00
4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00
4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00
4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00
5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00
5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800
5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0
5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00

表S13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投资额度 (单位:百万美元)
5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00
5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50
5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00
5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50
5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0
5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0
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
6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50
6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450
6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0
64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
6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
6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00
6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0
6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
6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900
7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00
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00
7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
7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00
7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300
7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00
7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300
7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00
7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
79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190
8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公司	100

表S13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投资额度 (单位: 百万美元)
8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800
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550
8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885
8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415
8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公司	315
86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4409
87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公司	500
8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公司	237
8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50
9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5
9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4
92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10
9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20
9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
95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0
9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0
97	友邦保险境内分公司	保险公司	168
98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
99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8
100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5
10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9
102	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5
103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92
10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1000
10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200
10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0
10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800

表S13 (续完)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投资额度 (单位:百万美元)
10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700
109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000
110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1
111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公司	50
11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00
11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0
114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100
1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30
116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0
117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
11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00
11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600
12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950
12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00
12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00
123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00
12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900
12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950
12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50
12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500
128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400
12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300
13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200
13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300
13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200

表S14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批准额度（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100
2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7200
3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40
4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1800
5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0
6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100
7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9600
8	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400
9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900
10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2800
11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800
12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0
13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800
14	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800
15	诺安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000
16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300
17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1700
18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700
19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00
2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950
2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900
22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700
23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700
24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2700
25	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900
26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1400

表S14 (续表)

序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批准额度(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7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400
28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7300
29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00
30	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0
31	粤海证券有限公司	1000
32	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
33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0
34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400
35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
36	农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00
37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8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39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00
40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300
41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
42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43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800
44	丰收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800
45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46	南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800
47	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48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000
49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00
50	柏瑞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00
51	永丰金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000
52	未来资产环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300
53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表S14 (续表)

序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批准额度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54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55	香港沪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56	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7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300
58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00
59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
60	景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0
61	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
62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300
63	贝莱德资产管理北亚有限公司	2000
64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
65	麦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500
66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
67	越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8	赤子之心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450
69	易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70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
71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000
72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
73	齐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00
74	辉立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75	联博香港有限公司	500
76	嘉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77	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78	元富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60
79	高泰益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00
80	富敦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表S14 (续表)

序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批准额度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81	日兴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000
82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83	新思路投资有限公司	1500
84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85	加拿大丰业(亚洲)银行	1500
86	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
87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3000
88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1000
89	KKR新加坡有限公司	3500
90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0
91	纽伯格伯曼新加坡	800
92	英杰华投资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1000
93	达杰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94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95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6	CSAM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97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
98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000
99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800
100	贝莱德顾问(英国)有限公司	2100
101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3000
102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3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04	塞德堡资本(英国)有限公司	300
105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6	威灵顿投资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1300
107	兴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表S14 (续表)

序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批准额度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108	GAM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09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3000
110	Insight投资管理(环球)有限公司	1200
111	蓝海资产管理公司	1600
112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3000
113	凯敏雅克资产管理公司	6000
114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3000
115	领先资产管理	6000
116	UBI资产管理公司	2000
117	东方汇理	2800
118	新韩法国巴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8000
119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0	东部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00
121	NH-CA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22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1500
123	东洋资产运用(株)	2000
124	MY Asset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25	瑞银韩亚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1500
126	Truston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7	大信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00
128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500
129	兴国资产管理	3000
130	新韩金融投资	2000
131	韩亚大投证券株式会社	1000
132	三星证券株式会社	3000
133	大宇证券(株)	2000
134	教保安盛资产运用(株)	1500

表S14 (续完)

序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批准额度(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35	迈睿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36	华宜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1500
137	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2000
138	东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39	KB资产运用有限公司	2000
140	韩国产业银行	1000
141	未来资产证券株式会社	1000
142	Kiwoom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43	元大证券株式会社	2500
144	大信证券(株)	2500
145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3000
146	爱斯普乐基金管理公司	2000
147	IBK投资证券株式会社	2000
148	韩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3000
149	韩国投资证券株式会社	1000
150	韩国产业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51	德意志资产及财富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52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	10000
153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4	CI投资管理公司	225
155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4000
156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1000



表S15 已开办代客衍生产品业务的银行名单

(一) 已开办代客衍生产品业务(远期、掉期)银行名单

截止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银行名称	序号	银行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银行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进出口银行
17	国家开发银行	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6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7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28	华一银行
29	厦门国际银行	30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3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北京、广州分行	3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5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8	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9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1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2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3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4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5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京分行	46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深圳、南京分行
47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8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表S15 (续表)

序号	银行名称	序号	银行名称
49	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	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2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3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4	德国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5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厦门分行	56	加拿大丰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广州分行
57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8	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9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1	瑞典商业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2	挪威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4	德国北德意志州银行上海分行
65	瑞典北欧斯安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6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7	瑞典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8	北欧银行瑞典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	70	日本三井住友信托银行上海分行
71	盘古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2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3	徽商银行	74	江苏银行
75	哈尔滨银行	76	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7	上海农商银行	7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	华商银行	80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1	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上海分行	82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上海分行
83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4	韩国产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5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表S15 (续完)

(二) 已开办代客衍生产品业务(期权) 银行名单

截止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银行名称	序号	银行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银行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3	国家开发银行	14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8	中国光大银行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2	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	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9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2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3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浙商银行	36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7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8	华一银行
39	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2	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4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国进出口银行		

表S16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交易做市商银行一览表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名称	即期做市商	远期掉期 做市商	即期尝试 做市机构	远期掉期尝试 做市机构
中国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兴业银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国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上海银行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表S17 经营外汇业务的保险机构名单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业务范围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IC2012035	2013.01.15 - 2016.01.14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境内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04	2013.03.25 - 2016.03.24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境内外汇同业拆借、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IC2013009	2013.02.22 - 2016.02.21	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4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C2013010	2013.03.25 - 2016.03.24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5	乐爱金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IC2013011	2013.01.26 - 2016.01.25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12	2013.02.16 - 2016.02.15	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买卖、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7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13	2013.03.23 - 2016.03.22	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14	2013.03.13 - 2016.03.12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的买卖、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9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IC2013015	2013.03.24 - 2016.03.23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币债券买卖、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10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C2013016	2013.03.15 - 2016.03.14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买卖、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17	2013.03.22 - 2016.03.21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的买卖、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12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19	2013.02.21 - 2016.02.20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债券买卖、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表S17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业务范围
1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C2013020	2013.03.13-2016.03.12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买卖、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1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21	2013.05.08-2016.05.07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15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C2013022	2013.04.13-2016.04.12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16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23	2013.04.27-2016.04.26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买卖、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17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24	2013.05.03-2016.05.02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18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25	2013.06.29-2016.06.28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1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26	2013.05.21-2016.05.20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20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IC2013027	2013.08.16-2016.08.15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21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C2013028	2013.06.13-2016.06.12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22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29	2013.06.21-2016.06.20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23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IC2013030	2013.08.10-2016.08.09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24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IC2013031	2013.07.05-2016.07.04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25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IC2013033	2013.08.01-2016.07.31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26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IC2013034	2013.07.31-2016.07.30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表S17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业务范围
27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IC2013035	2013.07.31 - 2016.07.30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28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IC2013036	2013.07.31 - 2016.07.30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29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IC2013037	2013.07.31 - 2016.07.30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3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38	2013.09.07 - 2016.09.06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3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39	2013.10.16 - 2016.10.15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买卖、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3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40	2013.08.21 - 2016.08.20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33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 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IC2013042	2013.10.15 - 2016.10.14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34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IC2013043	2013.10.17 - 2016.10.16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35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IC2013044	2013.10.15 - 2016.10.14	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36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IC2013045	2013.09.24 - 2016.09.23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境内外汇债券买卖、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3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46	2013.09.18 - 2016.09.17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3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47	2013.08.10 - 2016.08.09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境内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39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C2013048	2013.9.27 - 2016.9.26	外汇人身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表S17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业务范围
4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49	2013.09.28 - 2016.09.27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41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50	2013.10.19 - 2016.10.18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买卖、资信调查和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4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52	2013.12.17 - 2016.12.16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经核准的境内外币债券买卖、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4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53	2013.12.17 - 2016.12.16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买卖、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4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C2013054	2013.12.17 - 2016.12.16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买卖、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4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C2013056	2013.04.02 - 2016.04.01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46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IC2014001	2014.02.14 - 2017.02.13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4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IC2014002	2014.01.16 - 2017.01.15	外汇财产保险(含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等)、上述保险的外汇再保险、上述外汇保险项下的外汇担保、境内外汇同业拆借、经核准的外币债券买卖、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4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03	2014.02.03 - 2017.02.02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49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C2014004	2014.02.20 - 2017.02.19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5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05	2014.02.25 - 2017.02.24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表S17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业务范围
5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06	2014.03.05 - 2017.03.04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经核准的境内外币债券买卖、资信调查和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52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07	2014.03.25 - 2017.03.24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53	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IC2014008	2014.04.08 - 2017.04.07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54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09	2014.03.30 - 2017.03.29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55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IC2014010	2014.05.19 - 2017.05.18	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5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11	2014.05.05 - 2017.05.04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57	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IC2014012	2014.06.03 - 2017.06.02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海事担保、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58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IC2014013	2014.07.07 - 2017.07.06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资信调查咨询业务
59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IC2014014	2014.05.16 - 2017.05.15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60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15	2014.05.09 - 2017.05.08	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资信调查咨询业务、境内外汇同业拆借、经核准的境内外币债券买卖、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61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16	2014.06.24 - 2017.06.23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6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IC2014017	2014.06.27 - 2017.06.26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买卖、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63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IC2014018	2014.05.18 - 2017.05.17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表S17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业务范围
6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20	2014.06.13 - 2017.06.12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65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21	2014.02.11 - 2017.02.10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6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IC2014022	2014.06.24 - 2017.06.23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67	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IC2014023	2014.05.03 - 2017.05.02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6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24	2014.07.25 - 2017.07.24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买卖、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69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上海分公司	IC2014026	2014.07.21 - 2017.07.20	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7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IC2014027	2014.09.05 - 2017.09.04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的买卖、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71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28	2014.07.12 - 2017.07.11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72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IC2014029	2014.09.21 - 2017.09.20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外汇海事担保、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73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C2014030	2014.09.22 - 2017.09.21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买卖、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74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31	2014.08.29 - 2017.08.28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的买卖、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75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IC2014032	2014.10.10 - 2017.10.09	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76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33	2014.09.15 - 2017.09.14	外汇再保险、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表S17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业务范围
77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C2014034	2014.10.10 - 2017.10.09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35	2014.11.16 - 2017.11.15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79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IC2014036	2014.11.07 - 2017.11.06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8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4037	2014.10.11 - 2017.10.10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81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5001	2015.02.01 - 2018.01.31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82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C2015002	2015.01.12 - 2018.01.11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8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IC2015003	2015.02.28 - 2018.02.27	外汇再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海事担保、资信调查咨询业务、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8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C2015004	2015.03.16 - 2018.03.15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85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IC2015005	2015.04.15 - 2018.04.14	外汇人身保险、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债券买卖
86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C2015006	2015.04.14 - 2018.04.13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境内外币债券的买卖、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87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外管〔2015〕9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
88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津汇复〔2015〕9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89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津汇复〔2015〕10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90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汇复〔2015〕9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
91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汇函〔2015〕5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92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渝汇函〔2015〕14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表S17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业务范围
93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深外管〔2015〕20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
94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汇冀复〔2015〕9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
95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鲁汇函〔2015〕12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96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皖汇发〔2015〕69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97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粤汇复〔2015〕45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
9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京汇〔2015〕124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99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京汇〔2015〕112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京汇〔2015〕132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0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汇复〔2015〕6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02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汇函〔2015〕3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03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汇函〔2015〕11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04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外管〔2015〕12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0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外管〔2015〕33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06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汇复〔2015〕23号	长期	外汇再保险
107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黑汇复〔2015〕10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08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京汇〔2015〕170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

表S17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业务范围
109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川汇复〔2015〕16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1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汇复〔2015〕27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
11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琼汇复〔2015〕3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京汇〔2015〕266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京汇〔2015〕311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14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汇复〔2015〕12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15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京汇〔2015〕314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16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京汇〔2015〕315号	长期	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1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京汇〔2015〕324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18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外管〔2015〕64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1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汇复〔2015〕46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
120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津汇复〔2015〕14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
121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赣汇复〔2015〕24号	长期	外汇再保险
122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汇复〔2015〕22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23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复〔2015〕26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
12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汇复〔2015〕23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2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京汇〔2015〕171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

表S17 (续完)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业务范围
12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京汇〔2015〕337号	长期	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27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汇复〔2015〕3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28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豫汇复〔2015〕11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129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复〔2015〕18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
130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粤汇复〔2015〕113号	长期	外汇财产保险、外汇人身保险、外汇再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2015年中国外汇管理大事记

● 1月

4日

启动对7家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严厉查处通过银行渠道跨境套利及异常交易行为。

6-7日

召开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2014年外汇管理各项工作，深入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和国际收支形势，研究部署2015年外汇管理工作。

15日

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王岐山同志所作工作报告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9日

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简政放权、整合法规、简化手续，加强对外汇保险业务外汇收支的事后监测和核查。

20日

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15〕7号），将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便利化业务试点推广到全国。

29日

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传达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总结2014年反腐倡廉工作，部署2015年工作任务。

● 2月

11日

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的通知》(汇综发〔2015〕35号),将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扩大至全国。

12日

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15〕38号),明确市场准入、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置环节的监管内容,促进个人本外币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的健康发展。

13日

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进一步促进和便利企业跨境投资。

启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及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等部分特殊经济区域,实施以外债比例自律为主要方式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

● 3月

12日

启动对地下钱庄案件涉及交易对手的专项检查。

16日

首次按照《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标准公布我国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数据。

30日

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制度。

● 4月

21-23 日

开展副处级以上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教育活动。

23 日

与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启动联合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

4 月末至 12 月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自 4 月末开始，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 5月

12 日

首次按照《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标准，公布我国第一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据。

25 日

时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易纲同志为党员干部讲“三严三实”专题党课，对机关“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各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26 日

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的批复》（汇复〔2015〕16 号），允许三家特许机构开展调钞及批发业务，丰富境内外币现钞供给渠道。

● 6月

15 日

启动对融资租赁公司外汇业务的专项检查。

18 日

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 号），规范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涉外

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19日

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议，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一专题学习研讨。

23-2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成员、时任纪检组长杨国中同志和总会计师韩红梅同志带领机关各党支部（总支）书记赴河南省兰考县焦裕禄干部学院，开展“三严三实”主题党日暨支部（总支）书记培训活动。

30日

首次按照《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标准公布我国国际投资头寸表数据。

● 7月

10日

召开中共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第六次代表大会，听取审议中共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第五届委员会、中共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第六届委员会、中共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7日

首次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公布我国全口径外债数据。

29日

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5号），明确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原油等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政策。

● 8月

1日

在全国推广运行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分析系统2015版，为事中事后监管提

供重要支撑。

4-7 日

举办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分局长高级研修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部署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行长座谈会精神，研究分析当前国内外金融外汇形势，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进行培训和研讨。

5 日

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 号），赋予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更多便利。

7 日

联合公安机关破获深圳地下钱庄“3·30”专案。

17 日

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议，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二专题学习研讨。

● 9月

14 日

召开中外资银行总行检查情况通报会，要求银行加强内部管理，强化真实性审核责任。

28 日

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1 号），将互联网技术与传统的本外币兑换业务融合，提升国内兑换服务水平。

● 10月

12 日

在全国推广“数据采集与管控”应用。

20 日

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印发《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有关

责任清单》(汇党组〔2015〕20号)。

23日

中共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委员会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党支部(党总支)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汇机党〔2015〕10号)。

29日

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党建工作,深入分析新形势下做好机关党建工作面临的挑战,部署安排下一阶段机关党建重点工作。

30日

召开中央第六巡视组专项巡视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动员会。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中央第六巡视组进驻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展专项巡视,时间2个月。

● 11月

5日

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议,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三专题学习研讨。

6日

发布《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明确基金互认额度管理规则和相关操作,便利两地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所涉及汇兑及流出入。

10日

时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易纲同志为党员干部作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及“十三五”规划建议专题辅导报告。

中共中央组织部经研究,免去杨国中同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纪检组组长。

16日

启动银行办理个人和服务贸易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

19日

国务院决定,任命杨国中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 12月

1日

上线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保险外汇业务数据报送系统。

3日

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3日

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第五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15日

正式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调证券投资调查（CPIS）和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IBS）。

17日

中央编办印发《中央编办关于调整国家外汇管理局纪检监察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1号），根据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并报中央编委批准，不再保留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纪检组、监察室。

19日

上线金宏工程共享数据库升级项目，适应国际收支、外债报表按新的国际标准调整。

21日

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40号，延长外汇交易时间，进一步引入合格境外主体，推动外汇市场对外开放，促进形成境内外一致的人民币汇率。

22日

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24日

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5〕47号),进一步规范和满足境内机构外币现钞业务的实际需要。

25日

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9号),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管理。

28日

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



2015年外汇管理主要政策法规

A. 综合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50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汇发〔2015〕17号

2015年3月19日发布

2015年3月19日施行

要点：宣布废止和失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50件，其中废止27件、宣布失效23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 范性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5〕20号

2015年5月4日发布

2015年5月4日施行

要点：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宣布废止规范性文件1件，修改规范性文件8件。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汇发〔2015〕31号

2015年6月26日发布

2015年6月26日施行

要点：明确“一个窗口”受理、服务规范、受理单、申请人评议、审批统计等规范审批制度内容，进一步规范审批权力的运行。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5〕36号

2015年8月5日发布

2015年8月5日施行

要点：进一步简化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账户开立和使用要求，简化外汇收支手续，试行跨国公司借用外债比例自律管理政策等。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43号

2015年10月28日发布

2015年10月28日施行

要点：明确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参与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交易账户的开立与管理要求，规范境内银行数据报送要求。

B. 国际收支统计与金融机构、外汇市场外汇管理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

汇发〔2015〕26号

2015年6月17日发布

2015年6月17日施行

要点：完善考核项目，细化考核标准和评分办法；注重与时俱进，引入跨境资金流动双向调节考核机制；优化考核流程，突出银行内控管理考核，促使银行更好地落实“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原则；建立银行反馈整改报告制度，督促银行及时落实违规问题整改措​​施，加强后续跟踪，提高考核有效性。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5〕27号

2015年6月18日发布

2015年7月1日施行

要点：规范了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发生涉外收付款时，通过经办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行为。明确了具体申报原则、申报流程和申报内容要求。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41号

2015年9月28日发布

2015年9月28日施行

要点：规范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的相关政策，明确了特许机构办理互联网兑换业务的条件、备案资料和管理规定，明确了事后监管原则等。

C.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

汇发〔2015〕6号

2015年1月19日发布

2015年3月1日施行

要点：明确除首次开户需办理登记外，保险公司外汇账户开立与关闭的审批全部取消，并明确境内保险公司开展外汇业务的资格审批全部下放到分局办理。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

汇发〔2015〕7号

2015年1月20日发布

2015年1月20日施行

要点：在总结前期经验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开展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支

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的申请、业务管理、账户管理、信息采集、监督核查等要求。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5〕47号

2015年12月18日发布

2016年2月1日施行

要点：规范了境内机构外币现钞的收取、提取以及相关的结汇和购汇行为，提出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审查”等原则加强真实性和合理性审查的要求。

D.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5〕13号

2015年2月13日发布

2015年6月1日施行

要点：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并放宽登记时间、简化登记内容，允许企业通过多种渠道报送相关数据。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19号

2015年3月30日发布

2015年6月1日施行

要点：在全国范围推广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明确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纳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管理，明确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途的负面清单，规范结汇资金的支付管理。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35号

2015年7月29日发布

2015年8月1日施行

要点：明确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商品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政策，简化交易涉及的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以及数据报送要求，便利市场操作。

4. 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

2015年11月6日发布

2015年11月6日施行

要点：国家外汇管理局仅对基金互认总额度进行监控，不对单家机构的额度、单只产品的额度进行审批；基金跨境发行募集资金可以人民币或外汇形式进出，涉及货币兑换的，可由托管人或代理人直接在银行办理；鼓励跨境发行销售以人民币计价和跨境收付；实施信息报告制，互认基金信息报告手续下放至托管人（银行）或代理人（银行或基金公司）办理；建立系统化数据统计和报送程序，无需手工填报或重复报送。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soft, blue-toned image of misty mountains. The peaks are layered and fade into the background,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tranquility.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a light, airy blu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

邮编：100048

网址：www.safe.gov.cn